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基础与目标任务 2](#_Toc93686475)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新的形势 2](#_Toc1832268348)

[第一节 发展成就与经验 2](#_Toc167245469)

[第二节 挑战与机遇 9](#_Toc127604524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_Toc643511739)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_Toc495841948)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_Toc1137214050)5

[第四节 发展布局 2](#_Toc1309551239)0

[第二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动全面衔接乡村振兴 2](#_Toc1787272412)2

[第三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_Toc488093717)2

[第一节 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2](#_Toc1999948331)2

[第二节 健全防范返贫保障机制 2](#_Toc853275811)3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机制 2](#_Toc1960347262)3

[第四章 提升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_Toc1476250547) 24

[第一节 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2](#_Toc2034785978)4

[第二节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2](#_Toc400509087)5

[第三节 持续深化粤桂（柳湛）协作 2](#_Toc1093638500)5

[第三篇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2](#_Toc461635142)7

[第五章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 2](#_Toc1518392880)7

[第一节 加强“三区”建设 2](#_Toc1643601188)7

[第二节 打造“两特”原材料基地建设](#_Toc229356333) 28

[第三节 培强九条优势农业发展带 3](#_Toc1768034088)0

[第六章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3](#_Toc1663607413)3

[第一节 开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 3](#_Toc227090013)3

[第二节 推进一般性农田水利建设 3](#_Toc1660493590)4

[第七章 全面提升现代特色农业 3](#_Toc521220234)4

[第一节 培强优势特色产业链 3](#_Toc114190777)5

[第二节 加强培育现代种业 4](#_Toc1413216357)7

[第三节 大力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_Toc1301805321) 48

[第四节 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_Toc1648032428) 53

[第八章 推动农业节本增效绿色发展](#_Toc1506902833) 55

[第一节 推行绿色农业生产方式](#_Toc986590021) 55

[第二节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_Toc1815277898) 56

[第三节 加强农业品牌培育推介](#_Toc635464429) 56

[第四节 加快富硒农产品发展](#_Toc1630101760) 57

[第五节 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管](#_Toc163636198) 57

[第九章 夯实现代农业支撑体系](#_Toc1772678479) 59

[第一节 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_Toc792169352) 59

[第二节 健全农业技术研发推广体系](#_Toc1950908610) 61

[第三节 提升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_Toc113288548) 62

[第四节 构建高效农产品市场化流通体系](#_Toc644634035) 62

[第五节 加快数字农业发展](#_Toc656700773) 64

[第十章 提升农业开放合作水平](#_Toc2073635811) 66

[第一节 加强农业招商引资](#_Toc2120884582) 66

[第二节 加强国内交流合作](#_Toc544003103) 67

[第三节 扩大国际交流合作](#_Toc326661250) 67

[第十一章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_Toc1067039434) 69

[第一节 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_Toc1005638245) 69

[第二节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_Toc1845054130) 69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_Toc563156974) 71

[第十二章 提升农村环境和人居风貌](#_Toc1234994579) 73

[第一节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控指引](#_Toc1465604570) 74

[第二节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_Toc79280739) 75

[第三节 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_Toc1462084592) 78

[第五篇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 推进农村文化现代化](#_Toc978614513) 80

[第十三章 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_Toc939651647) 80

[第一节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_Toc1983304826) 80

[第二节 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_Toc1092805290) 80

[第三节 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_Toc205384357) 81

[第十四章 传承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_Toc1137626499) 81

[第一节 挖掘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_Toc593354071) 81

[第二节 推动农村民俗特色旅游开发](#_Toc1712287190) 82

[第十五章 健全基层组织治理体系](#_Toc2124216521) 84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_Toc261148321) 84

[第二节 提升农村农民自治水平](#_Toc200267971) 85

[第三节 强化农村社会法治体系建设](#_Toc1606834633) 85

[第十六章 加强培育集体经济](#_Toc424784519) 86

[第一节 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运作能力](#_Toc1972946451) 86

[第二节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_Toc251520337) 87

[第三节 加强农村干部与专业人才队伍建设](#_Toc228209481) 88

[第四节 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_Toc2086234999) 88

[第七篇 加快城乡改革融合发展 推进农民生活现代化](#_Toc896154372) 90

[第十七章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_Toc884910255) 90

[第一节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_Toc2012387162) 90

[第二节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_Toc869555306) 90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_Toc1428913358) 91

[第四节 深化农村水利改革](#_Toc191564764) 91

[第五节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_Toc1936594741) 92

[第六节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_Toc287067956) 93

[第八节 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_Toc2036618894) 94

[第九节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_Toc352268067) 94

[第十八章 加强农村教育医疗体系建设](#_Toc1522062535) 96

[第一节 加强基层教育体系建设](#_Toc1354739817) 96

[第二节 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建设](#_Toc431548807) 97

[第十九章 结语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_Toc836663479) 98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_Toc185870682) 98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_Toc1371200454) 98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_Toc672484657) 99

[第四节 加强监督考核](#_Toc1278675972) 99

[第五节 加强社会动员](#_Toc1576584811) 100

[附表一 2015－2020年柳州市种植业生产主要指标统计表](#_Toc1810111156) 101

[附表二 2015—2020年柳州市畜牧业、渔业生产主要指标统计表](#_Toc1872030043) 102

[附表三 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项目库）](#_Toc1141388353) 103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柳州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接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是柳州市全面推进“三大建设”、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全力打造万亿工业强市、广西副中心城市的重要基础支撑，全市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构建农业农村新发展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让农业产业更加兴旺发达，让乡村更加宜居美丽，让农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西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级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柳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实际情况和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柳州市专项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四五”时期柳州市农业农村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规划范围为柳州市所辖区域，包括城中区、鱼峰区、柳北区、柳南区、柳江区、鹿寨县、柳城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10个县（区），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篇 发展基础与目标任务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新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柳州市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农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十四五”时期，柳州市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将加快柳州市农业农村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发展成就与经验

一、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十三五”期间，柳州市精准施策，全力开展脱贫攻坚。全市通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3444户56877人，切实改善了贫困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困境；通过大力发展县级“5+2”、贫困村“3+1”特色产业，构建形成了“县有扶贫支柱产业、村有扶贫主导产业、户有增收致富产业”的扶贫产业体系，其中重点提升了打造优质粮食、糖料蔗、渔业、家畜家禽、油茶等特色产业集群11个，特色产业覆盖贫困户8.57万户，覆盖率达98.12%；通过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村企共建”和“百企扶百村”活动、加强“三微”项目建设等方式，培育了农村致富带头人2126余名，帮助了全市有劳动能力的搬迁贫困户1.32万户2.95万人全部实现就业，激发了当地贫困农户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从根本上解决了贫困农户的生计问题。经过脱贫攻坚持续奋斗，柳州市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十三五”现行标准下，全市33.55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48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个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脱贫攻坚战取得了重大胜利。

二、农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农田水利条件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机械化运用大面积覆盖，现代农业化进程加快。“十三五”末，全市基本建成高标准农田255万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70万亩，实施垦造水田项目58个，完成确认指标入库的项目12个。农林牧渔业生产总产值382.73亿元，比2015年增长33.74%；第一产业增加值231.37亿元，比2015年增长38.46%；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值达到600亿元。农业（种植）总产值233.04亿元，比2015年增长37.46 %；畜牧业总产值86.31亿元，比2015年增长12.24%；渔业总产值8.64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848元，比2015年增长67.7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自治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增至22家，比2015年增加15家，增长214.29%；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增至154家，比2015年增加52家，增长50.98%；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4329个，比2015年增加2468家，增长132.62%；登记注册家庭农场达到688家，比2015年增加523家，增长316.97%。

三、现代特色农业加快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市以“三圈四带五区”的农业产业布局，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推进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202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220.4万亩，产量73.57万吨；水果种植面积125.42万亩，同比增长32.15%，产量116.77万吨，同比增长37.23%；蔬菜播种面积为184.17万亩，同比增长26.39%，蔬菜（含食用菌）产量285.68万吨，同比增长32.89%；桑园面积50.03万亩，同比增长3.11%，鲜茧产量5.38万吨，同比增长7.60%；茶园面积23.67万亩，同比增长18.77%，干茶产量1.63万吨，同比增长26.36%；糖料蔗种植面积119.78万亩，糖料蔗产量657.79万吨；猪牛羊家禽等肉类产量18.90万吨；水产品产量6.83万吨。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成为带动农村产业兴旺的引领区。截至2020年底，全市获认定各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384个，其中自治区核心示范区29个、市级示范区17个、县级示范区65个、乡级示范园265个、村级示范点1008个。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个、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4个，打造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和备选项目各1 个，创建国家级水产品健康养殖示范场2个。全市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205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115个、绿色食品81个、有机农产品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4个。“融安金桔” “三江茶”等区域公用品牌10个、农业企业品牌18个、农产品品牌28个入选广西农业品牌目录。柳州螺蛳粉从“小米粉”发展成“大产业”，实现全产业链销售收入“三个百亿”，柳州螺蛳粉及优势特色米粉全产业链已成为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

四、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农业科技平台建设加快，完成了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的事业单位改革。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效果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引进选育、新技术推广、新成果应用以及关键技术研究与攻关等科研项目30项；引进、选育、示范推广新品种20个、实用新技术10项；新组建自治区级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下达农业领域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53项；建设了一批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并大力推广应用设施大棚、喷滴灌、温室调控等先进适用设施装备。农业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水平由2015年的55.61%提升到2020年的70.48%。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在2016年至2020年五年期间共选聘科技特派员794人次开展科技下乡、技能培训服务。

五、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持续深入推进“美丽柳州”乡村建设活动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2019年“三清三拆”千村大会战和2020年乡村风貌提升百日攻坚行动等重大行动。截至2020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4.11%，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较大人口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和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占比均达到100%。农村“三改”工程全面完成，完成“改厕”140177户、“改厨”143744户、“改圈”5936户，农村危房改造50912户。组织建设一批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累计建设完成基本整治型村庄1354个、设施完善型村庄28个和精品示范型村庄7个，打造市级美丽综合示范村44个。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8.02%，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

六、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十三五”期间，为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差距，柳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市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推进，910个建制村开通日常客运，20户以上自然村（屯）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已全部建成。融水县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柳城县、鹿寨县获批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称号。农村供电、通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完成新建与改造变电站12座，一户一表改造18万户；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7.2%；行政村光纤覆盖率超过95％，自然村屯光纤覆盖实现75%以上。农村物流网络建设加快，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和村级物流服务点进一步完善，大力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率先在全区实现示范县“全覆盖”，建成服务站点1262个，其中贫困村服务站点13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服务全覆盖。

七、农村综合改革扎实推进

“十三五”期间，柳州市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和经营制度。顺利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共颁新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48万本，颁证率97.9%。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共清查农村集体资产94.65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5.65亿元，非经营性资产79亿元），清查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2312.99万亩（其中农林用地2227.03万亩、建设用地57.55万亩、未利用地28.41万亩），登记赋码集体经济组织1131家，行政村级赋码率100%。建成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7个，涉农县（区）市场建设覆盖率100%。截至2020年底，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94.9万亩，流转率22.5%。

八、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

乡村清洁、宅基地改革、三清三拆、厕所革命、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亮点纷呈，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础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期间，柳城县冲脉镇指挥村、鹿寨县鹿寨镇大村村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荣誉称号。乡风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农民群众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不断加强，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社会风尚逐步形成；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截至2020年底，柳州市县（区）级以上文明村镇共计717个，其中拥有国家级文明村镇13个、自治区级文明村镇54个、市级文明村镇50个，在中央文明委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评定当中，鹿寨县中渡镇、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冠洞村、融安县长安镇大洲村、鹿寨县鹿寨镇交通村等4个村镇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打造了自治区乡风文明示范村10个、市级乡风文明行政村示范点培育对象12个、市级乡风文明行政村示范点130个，实现“一约四会”全覆盖。

| 专栏1 柳州市“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单位） | | 2015年 | 2020年 | “十三五”指标值 | 完成任务（%） | 5年增长（%） | 年均增速（%） |
| 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 286.18 | 382.73 | 352 | 108.73 | 33.74 | 6.75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 167.1 | 231.37 | 214 | 108.12 | 38.46 | 7.69 |
| 农业产值（亿元） | 169.53 | 233.04 | 210 | 110.97 | 37.46 | 7.49 |
| 牧业产值（亿元） | 76.9 | 86.31 | 95.33 | 90.54 | 12.24 | 2.45 |
| 渔业产值  （亿元） | 8.99 | 8.64 | 11.47 | 75.33 | -3.89 | -0.78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9449 | 15848 | 16800 | 94.33 | 67.72 | 13.54 |
| 农产品有效供给 |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 231.36 | 220.4 | 240 | 91.83 | -4.74 | -0.95 |
| 粮食产量（万吨） | 77 | 73.57 | 85 | 86.55 | -4.45 | -0.89 |
| 蔬菜面积（万亩） | 145.71 | 184.17 | 150 | 122.78 | 26.39 | 5.28 |
| 蔬菜（含食用菌）（万吨） | 214.97 | 285.68 | 210 | 136.04 | 32.89 | 6.58 |
| 糖料蔗面积（万亩） | 137.9 | 119.78 | 100 | 119.78 | -13.14 | -2.63 |
| 糖料蔗产量（万吨） | 665.61 | 657.79 | 450 | 146.18 | -1.17 | -0.23 |
| 桑园面积（万亩） | 48.52 | 50.03 | 50 | 100.06 | 3.11 | 0.62 |
| 蚕茧（万吨） | 5 | 5.38 | 5.5 | 97.82 | 7.60 | 1.52 |
| 果园面积（万亩） | 94.91 | 125.42 | 130 | 96.48 | 32.15 | 6.43 |
| 园林水果产量（万吨） | 85.09 | 116.77 | 120 | 97.31 | 37.23 | 7.45 |
| 茶园面积（万亩） | 19.93 | 23.67 | 25 | 94.68 | 18.77 | 3.75 |
| 茶叶产量（万吨） | 1.29 | 1.63 | 1.3 | 125.38 | 26.36 | 5.27 |
| 肉类产量（万吨） | 23.3 | 18.9 | 23.87 | 79.18 | -18.88 | -3.78 |
| 水产品产量（万吨） | 7.56 | 6.83 | 8.76 | 77.97 | -9.66 | -1.93 |

第二节 挑战与机遇

一、主要挑战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长期居全区中游水平。受耕地面积逐渐减少、区位发展不具优势、城镇化率高、农业从业人口少、工业化城镇化推进迅速、城市区域增加农村区域减少、产业扶持政策不够精准、设施农业水平不高、特色产业优势不明显、部分产业单产偏低等不利于农业发展的因素影响，柳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长期居全区排名第六、七名的中游水平，徘徊不前。

（二）特色农业还不够强。近年来，柳州市乡村产业不断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速推进、农业休闲旅游业发展迅速，但是多地农业开发产品、项目呈现出严重的同质化，出现了千业一面现象，导致农业产业特色不够明显，产品缺乏特色、缺乏品牌内涵，经济效益不高。外部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农业产能出现结构性过剩，大宗农产品供给结构和市场需求结构不相适应，供求失衡导致价格下跌，农民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增加。

（三）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近年来，柳州市龙头企业数量增长缓慢。截至2020年底，柳州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只有154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只有22家，全国知名的龙头企业更少，全市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水平有待加快提升。

（四）自然灾害、产业风险偶或爆发。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产业周期风险间歇性爆发，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进程。种植业风险主要表现为销售难、品种生命周期短、毁灭性病虫害风险（如柑橘受黄龙病影响较大）。养殖业风险主要表现为疫情风险（如非洲猪瘟对柳州生猪冲击很大）、发展资金断裂、市场风险问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全面禁止野生动物市场化养殖，特色养殖受到影响，亟需转型发展。新冠疫情对农产品外销也产生较大影响。国外政治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影响农业经济，对柳州市农产品出口外销带来很大压力。另一方面，对雹灾、风灾、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抵御能力较为薄弱。

（五）农业农村发展底子仍然薄弱。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农村从事农业劳动力人口比重下降较快，乡村产业人才支撑压力大。由于脱贫人口基数较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仍然艰巨。粮食种植效益比较低，造成粮农积极性不高，粮食耕地非粮食化压力大。农业产业用地制约问题也制约着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亟须规划配套规模种养设施用地、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用地。现代化农村发展过程中，美丽乡村建设、集体经济发展实施过程的每项举措都与农户的利益息息相关，改革配套机制不够完善，在实施的过程中容易引发利益纠纷。在农村综合改革进程中，特别是宅基地改革，容易引发纠纷。

二、发展机遇

（一）乡村振兴政策扶持力度大。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成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国家、自治区不断强化乡村振兴投入，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要素资源更多向“三农”配置，并进一步加大对后发展欠发达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脱贫攻坚主战场的农村投入和政策支持，有助于补齐柳州市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特色产业迎来发展机遇期。柳州市用工业化理念谋划发展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迈上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习近平总书记到柳州螺蛳粉生产集聚区视察，对螺蛳粉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等给予了充分肯定，并鼓励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广西督导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时指出，柳州市应该利用脱贫县资源禀赋加大力度发展油茶产业。

（三）消费升级促进农业供给侧改革。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农产品消费群体对优质、安全、绿色、有机农产品的需求量提高，总体要求“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放心”，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势在必行。借此契机可大力推动柳州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打造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优势突出的典型，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农业农村改革激发发展动能。农业农村机制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农业经营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有利于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现代农业的发展。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等深入推进，更加全面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能。

（五）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循环，让各类要素更加自由地流动，农业产业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基于扩大内需战略，国内消费市场进一步强化，农业品牌、特色产品需求将更加明显。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西、柳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培强现代特色农业，推进乡村提升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基层治理，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融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创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2035年全市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协调各方。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进一步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协调汇聚各方力量，扎实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共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快速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以乡村振兴为统领，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坚持政府统筹、农民主体。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性作用，进一步统筹整合发展规划、政策支持、要素投入、行政服务等各方面发展要素，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协调发展。尊重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和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农民各项合法权益，让农民成为真正的建设者和受益人。

——坚持绿色发展、质量兴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自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资源，加快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品牌农业，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不断提高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营造生态宜居新乡村。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强农。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三权”分置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依托创新驱动推进农业现代化。

——坚持城乡融合、共享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大力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把二三产业留在乡村，把就业创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农业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一二三产业融合进一步推进，城乡发展更加协调，脱贫攻坚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生态乡村建设呈现新风貌，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形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格局。

——农业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农业经济发展加快，特色产业深度拓展，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壮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明显提升，农业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末，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499.62亿元，粮食产能稳定在75万吨以上，生猪全面恢复生产，蔬菜、水果、糖料蔗、桑蚕、茶叶、畜禽、水产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稳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3:1，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8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4500家、家庭农场达到2000个，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实现有效衔接。

——特色产业再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底,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力争实现销售收入900 亿元。其中,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力争实现销售收入超 300 亿元,配套及衍生产业销售收入超 300亿元,柳州螺蛳粉实体餐饮店实现销售收入超300亿元。到2025年，全市建成1300亩以上的油茶精深加工产业示范基地，加强招商引资，通过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引进、培育规模以上油茶（含延伸加工）生产企业达6家，力争实现油茶产业综合产值100亿元以上，其中一产综合产值达到29亿元以上、二产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三产综合产值达到21亿元以上；在全面完成自治区油茶“双千”计划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全市油茶林面积达到120万亩，建成高产高效油茶种植示范基地100个以上。

——设施农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设施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设施设备更加先进，产品质量更加优良，产业效益明显增加。到2025年，全市设施蔬菜产量12万吨以上、产值达7亿元；设施水果栽培面积达30万亩，产值达到18亿元；设施生产蚕茧产量达4万吨，占总产量的65%，产值达到20亿元；设施生产食用菌产量达5万吨以上，产值达4.5亿元；畜禽养殖规模化率提高到70%；畜牧业养殖设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95%以上，畜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100亿元；设施渔业养殖产量达0.2万吨，占水产养殖总产量的3%，设施渔业产值突破0.5亿元。

——农业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平台建设加快，机械化作业、农业数字化程度明显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水产清洁养殖技术广泛推行，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末，主要农作物（水稻、甘蔗、玉米、花生、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5%以上。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有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安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品牌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明显增加。

——生态乡村宜居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乡村新风貌覆盖面更大，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末，列入乡村道路“三项工程”的村屯道路达到等级公路的比例达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0%，农村污水处理率达45%，农村垃圾清运机制良好运营。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8%。

——农民生活更加富裕。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文化体育娱乐活动进一步丰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乡村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路、水、电、网、物流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实现稳步衔接，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专栏2 柳州市“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 2020年  基期值 | “十四五”时期目标值 | | | 指标  属性 |
| 2025年 | 年均增长（%） | 五年  累计增量 |
|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 | 382.73 | >550 | 7.5 | 167.27 | 预期性 |
| 农业产业增加值（亿元） | | 231.37 | ＞300 | 6 | 68.63 | 预期性 |
| 农产品有效供给 |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 255 | ＞300 | 3.53 | 45 | 约束性 |
|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 | 220.4 | 224 | 0.33 | 3.6 | 约束性 |
| 粮食产量（万吨） | | 73.57 | 75 | 0.39 | 1.43 | 预期性 |
| 蔬菜面积（万亩） | | 184.17 | 200 | 1.72 | 15.83 | 预期性 |
| 蔬菜产量（万吨） | | 278.84 | 310 | 2.23 | 31.16 | 预期性 |
| 果园面积（万亩） | | 125.42 | ＞125 | - | - | 预期性 |
| 园林水果产量（万吨） | | 116.77 | 122 | 0.90 | 5.23 | 预期性 |
| 桑园面积（万亩） | | 50.03 | ＞46 | - | - | 预期性 |
| 蚕茧产量（万吨） | | 5.38 | 6 | 2.30 | 0.62 | 预期性 |
| 茶园面积（万亩） | | 23.67 | 25 | 1.12 | 1.33 | 预期性 |
| 茶叶产量（万吨） | | 1.63 | 2 | 4.54 | 0.37 | 预期性 |
| 糖料蔗面积（万亩） | | 119.78 | 120 | 0.04 | 0.22 | 预期性 |
| 进厂原料蔗（万吨） | | 657.79 | 658.8 | 0.03 | 1.01 | 预期性 |
| 食用菌产量（万吨） | | 6.84 | 7 | 0.47 | 0.16 | 预期性 |
| 肉类总产量（万吨） | | 18.90 | 24 | 5.40 | 5.1 | 预期性 |
| 水产品产量（万吨） | | 6.83 | 8 | 3 | 1.17 | 预期性 |
| 蛋产量（万吨） | | 1.38 | 1.6 | 3.19 | 0.22 | 预期性 |
|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定量）合格率（%） | | 99.96 | ＞99 | - | - | 约束性 |
| 现代农业科技水平 |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 | 0.504 | 0.53 | 1.03 | 0.026 | 约束性 |
|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 70.48 | 75 | 1.28 | 4.52 | 预期性 |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82.5 | 90 | 1.82 | 7.5 | 预期性 |
|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 95 | 98 | 0.63 | 3 | 预期性 |
|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 | 2 | 2.3 | 3.00 | 0.3 | 预期性 |
| 农业组织化产业化发展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家庭农场数量（家） | | 688 | 2000 | 38.14 | 1312 | 预期性 |
| 农民合作社数量（家） | | 4329 | 4500 | 0.79 | 171 | 预期性 |
|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 | | 154 | 184 | 3.90 | 30 | 预期性 |
|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87.2 | 90 | 0.64 | 2.8 | 预期性 |
| 村庄垃圾收集处理率（%） | | 95 | 99.5 | 0.95 | 4.5 | 预期性 |
| 村庄污水处理率（%） | | 30 | 45 | 10.00 | 15 | 预期性 |
|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 60 | 100 | 13.33 | 40 | 预期性 |
| 生活富裕与公共服务 | 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比例（%） | | 50 | 63 | 5.20 | 13 | 预期性 |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 18 | 26 | 8.89 | 8 | 预期性 |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11.2 | 60.5 | 88.04 | 49.3 | 预期性 |
| 村集体经济收益 | 5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 | 100 | 100 | - | - | 预期性 |
| 1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 | 39 | 46 | 3.59 | 7 | 预期性 |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 70 | 79 | 2.57 | 9 | 预期性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15848 | 23000 | 9.03 | 7152 | 预期性 |
|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 | 11.9 | 12.5 | 1.01 | 0.6 | 预期性 |

第四节 发展布局

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各县（区）区域协调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综合发展条件为基础，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示范引领区、稳步推进区、巩固提升区”三大区域梯次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协调发展的总体布局。

示范引领县（区）：强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7个示范引领县（区）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加强现代化农村经济体系建设，推进产业融合、城乡 融合、农业功能融合，加快向现代特色农业强县（区）转型升级。

稳步推进县（区）：加快提升融安县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优化升级农业产业结构，壮大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

巩固提升县（区）：加快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2个巩固提升县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提升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 --- |
| 专栏3 统筹区域梯次协调发展 |
| 1.示范引领县（区）（7个）：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  2.稳步推进县（区）（1个）：融安县。  3.巩固提升县（区）（2个）：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

第二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动全面衔接乡村振兴

第三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 不摘监管”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进行分类优化调整，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延续。保持兜底救助类政策稳定，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防止因病返贫致贫。保持各级财政投入总体稳定，逐年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产业发展占比，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带动作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加强对脱贫地区金融政策支持，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鼓励地方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特色产业险种，扩宽特色产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主要农作物、畜牧及森林等特色产业风险保障水平。继续实施脱贫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延续脱贫攻坚期内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乡村干部队伍、社会扶贫等脱贫攻坚力量全面转向乡村振兴，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向脱贫县流动。

第二节 健全防范返贫保障机制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继续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加强返贫动态监测，完善和拓宽监测渠道，建立健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和群众反映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核查、响应机制，开展常态化预警排查和集中排查行动，及时将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帮扶范围；继续对已纳入系统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精准施策，落实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实施常态化帮扶。加强全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信息化、绩效化“两化”管理，创新资产盘活、服务创收、股份合作等运营模式，持续发挥带动增收的作用。建立多层次保障体系，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因户施策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坚持正向帮扶、正向激励，激发内生动力，防止福利陷阱。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机制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融水县、三江县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融安县，从财政、金融、用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发展能力。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能源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等方面优先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第四章 提升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完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当地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行动，重点发展县级“5”、村级“3”特色产业，推动脱贫县编制实施特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持续推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快在三江县、融水县、融安县提升打造一批全产业链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三江县重点发展“两茶一木、种稻养鱼”，用工业化理念谋划发展、做大做强茶叶、油茶产业。融水县突出生态优势，重点扶持做特做优“杉木、稻鱼、油茶、中草药”等地方特色品种。融安县重点扶持打造金桔、香杉、中草药全产业链，做强融安金桔知名品牌。鼓励县（区）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予以倾斜支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就业务工、生产托管、资产收益等形式建立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稳定分享产业链和价值链收益。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申报创建各类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鼓励发展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支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继续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和鼓励预算单位、农产品交易市场、企业、社会组织等与脱贫地区建立农产品稳定购销合作关系，拓宽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

第二节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加强与广东省等周边省份对接，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为主的劳务派遣、外出务工服务。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带动就业，加速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发展，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优惠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近增加就业岗位安置就业。开展脱贫人口务工信息网格化摸排，动态精准掌握脱贫人口务工状况和就业需求，组织开展系列招聘送岗、“点对点、一站式” 劳务转输、定向定岗技能培训等活动，帮助脱贫人口“稳在企业、稳在岗位”。

第三节 持续深化粤桂（柳湛）协作

落实《“十四五”时期粤桂协作框架协议》，深化粤桂（柳湛）结对协作、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人才协作、基础设施协作、社会事业协作、社会力量协作和区域战略协作。引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到柳州任职和创新创业，引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到柳州挂职。调整优化粤桂协作资金投向及使用方式，有效推进柳州特色资源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对接、柳州特色产品与粤港澳市场对接。充分利用广东财政帮扶资金、人才技术、企业投资、市场力量等资源，支持柳州脱贫地区发展。支持脱贫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飞地经济”合作，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巩固拓展粤桂扶贫协作产业合作成果，支持三江、融水、融安三县通过结对帮扶发展特色产业园区，与结对市县开展跨区域产业合作，共同引导投融资平台、厂商企业到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推动粤桂协作共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三篇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第五章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

在“十三五”时期的“两圈六带五区”农业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基础上，突出各县（区）农业资源、区位优势，结合农业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建“三区两特九带”的农业生产格局，推动柳州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三区”建设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加强100.97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理，保障民生“米袋子”。在柳江区、柳城县、鹿寨打造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构建全市粮食自给体系。加快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发展优质、特色稻米，推进“高山稻鱼、鱼稻”种养结合，大力开发富硒稻米农产品。

（二）重要农产品（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巩固46.4万亩“双高”糖料蔗示范基地建设，推进84万亩糖料蔗保护区内标准蔗田建设，提升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水平。在柳城县打造糖料蔗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稳定糖料蔗生产，发展糖业精深加工，延伸糖业产业链，增强蔗糖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特色农业示范园区。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农业产业园为重点载体，围绕粮食、糖料蔗、水果、蔬菜（食用菌）、蚕桑、茶叶、畜禽、渔业、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创建以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为基础，集科技创新、休闲观光、配套农资生产和制造融合发展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特色品牌，增强绿色优质中高端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二节 打造“两特”原材料基地建设

“两特”主要是指柳州螺蛳粉和柳州油茶两大特色农业产业。重点打造“两特”原材料基地建设。

（一）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植（养殖）生产基地。以增产量、优结构、提效能为抓手，全力打造一批螺蛳粉原材料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推动柳州螺蛳粉原材料本地化生产。

1.提高螺蛳养殖效能。在各县（区）发展规模化螺蛳养殖，打造连片种养基地。2021年新增螺蛳养殖面积1万亩以上，总面积6万亩以上，新增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螺蛳）示范基地6个；力争到2025年全市螺蛳养殖面积累计10 万亩，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螺蛳）示范基地15个以上。

2.加快竹笋基地建设。采用企业独资或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的方式，加快新基地建设和低产林改造。建设中央财政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推广螺蛳粉原材料竹笋无公害栽培技术规范，研究竹笋高产栽培技术等标准。引进竹笋新品种，建设竹品种种质资源库1个，加强种苗基地建设。2021 年新种麻竹1万亩，到2025 年，力争实现麻竹种植面积10万亩，产量10万吨，力争本地竹笋占比由2020年的30%提高到2025 年的60%以上，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竹笋）种植示范基地累计6个以上，在柳南区、柳城县、鱼峰区（含柳东新区）、鹿寨县各建成万亩竹笋基地。

3.打造大米、豆角、木耳等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重点建设柳南区洛满镇、流山镇，鹿寨县中渡镇等大米种植示范基地；柳城县东泉镇、六塘镇，鱼峰区白沙镇等豆角种植示范基地；融水县香粉乡、柳南区太阳村镇等木耳种植示范基地。2021年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累计12个；到2025年，力争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累计18个以上。

4.抓好前端质量监管和企业扶持。引导和支持螺蛳粉原材料生产企业开展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强大米、豆角、木耳、螺蛳、叶菜类等螺蛳粉原材料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大对米粉、酸笋、豆角、螺蛳等初加工项目扶持，把柳南、鱼峰、柳江和融水等县区列为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提升原料产量和加工水平。2021年已实现新增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三品一标”认证产品5个，重点扶持原料加工企业3家；到2025年，力争全市螺蛳粉原材料“三品一标”认证总数35个以上，重点扶持原料加工企业10家以上。

（二）柳州油茶原材料生产基地。结合我市油茶种植现状，计划用四年时间（2022年—2025年），适当扩大油茶种植规模，大力推广良种油茶种植，加强油茶低产林改造，培育油茶“双高”基地，提高油茶质量效益，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为将柳州打造成广西的油茶精深加工中心基地提供良好基础保障。到2025年，力争全市油茶林基地面积150万亩以上，其中优质高产油茶林面积100万亩以上，每年计划新造高产油茶林15万亩，力争到2025年共新造高产油茶林60万亩，共改造低产油茶林15万亩；此外，以油茶重点县、贫困县、贫困村和国有林场为重点，集中连片创建200亩以上的油茶“双高”示范基地，建成面积500亩以上的油茶示范基地100个以上，每个重点县创建油茶生产基地示范基地不少于25个，每个油茶重点乡镇、村都有油茶生产基地示范点。

第三节 培强九条优势农业发展带

（一）优质水果产业带。优化区域和品种布局，大力发展优势柑橘、葡萄，培育高海拔特色水果。以融安县、柳城县为中心节点，沿着209国道从北至南打造以滑皮金桔、脆蜜金桔为主的金桔产业带；在鹿寨县创建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在融安县创建金桔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到“十四五”末期，全市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125万亩，总产量122万吨，其中柑橘面积95万亩以上，产量100万吨。水果全产业链产值力争100亿元以上。

（二）优质蔬菜产业带。保障、丰富城市“菜篮子”菜单，巩固提升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柳江区、鹿寨县、柳城县等近城郊传统蔬菜优势产区，加强蔬菜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完善、绿色优质、高效生产的标准化蔬菜基地，创建一条优质蔬菜产业带。到“十四五”末期，全市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200万亩，总产量310万吨、产业链产值80亿元。

（三）优质高效桑蚕产业带。以柳城县、鹿寨县、柳江区为主线打造发展优质高效桑蚕产业带。到“十四五”末期，力争全市桑园面积保持46万亩左右，鲜茧产量6万吨，桑蚕全产业链产值50亿元。

（四）优质茶叶产业带。提升建设三江县、融水县、鹿寨县和柳城县为主的优质高效茶叶产业带，重点打造三江县、融水县生态产茶大县。到“十四五”末期，全市茶园面积发展到25万亩，干茶产量2万吨，茶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20亿元。

（五）优质食用菌产业带。以融水县、柳城县、柳北区为主要中心节点，培育打造优质食用菌产业。到“十四五”末期，全市食用菌产量稳定在7万吨，产业链产值6亿元。

（六）道地中药材产业带。推进落实广西壮瑶医药振兴计划，重点在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发展中药材产业。到“十四五”末期，力争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10万亩，产业链产值5.5亿元。

（七）优质畜禽生态养殖带。持续高度重视非洲猪瘟防控防疫工作，推动各县（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重点发展规模以上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引导生猪产业快速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柳江、柳城和鹿寨等县（区）扩大发展生猪产业带。以肉牛、羊中小规模养殖场为发展重点，在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融安县和三江县等甘蔗、牧草种植能力强的区域发展草食动物养殖。以奶牛龙头企业为奶业发展核心动力，推进柳州市奶业提质升级。以龙头企业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家禽养殖，引导家禽从养殖向屠宰、加工全产业链发展，发展鸭苗孵化基地，创建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推进柳城县、鹿寨县、融水县、融安县家禽产业带发展，深入推进柳南区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建设。到“十四五”末期，全市生猪生产全面恢复、稳定生产，年出栏家畜400万头、家禽5300万羽，禽蛋产量1.6万吨，全市肉类总产量24万吨，产业链产值100亿元。

（八）优质水产生态养殖带。在三江县、融水县、融安县大力发展稻渔生态种养、山区流水养鱼、冷水和亚冷水养鱼等特色水产养殖，培育壮大“三江稻田鲤鱼”“融水田鲤”等地标产品规模。在柳城县、鹿寨县、柳北区、柳江区、柳南区发展四大家鱼、鲤鱼、鲫鱼、罗非鱼、斑点叉尾鮰、龟鳖、螺蛳等大宗水产品池塘生态养殖。各县（区）在养殖水域规划许可范围适度发展江河水库生态增养殖。到“十四五”末期，全市水产品总产量8万吨、产业链产值10亿元。

（九）特色经济林产业带。立足北部三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特色经济林产业带。大力扶持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推进油茶精深加工增值。创建广西香杉生态产业优势区和柳州细木工板、生态板、油茶产业优势区，重点在三江县打造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在鹿寨县打造现代竹木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第六章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各级农田建设预算资金，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实施新一轮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开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要求，完成自治区下达给柳州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区域内，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防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结果和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在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管护利用状况的基础上，充分评估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科学测算 2021－203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做好2021—2030年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规划。优先选择具备灌溉条件、农田分布较为集中，实施后规模效益明显，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潜力较大的区域进行建设。同时，梳理2011—2020年已建高标准农田区域的现状，及时将历史上建设不充分、效益发挥不理想的区域纳入改造提升范围，明确建设时序、内容和投资计划。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切实补上农业技术设施短板，为全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  |
| --- |
| 专栏4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
| 粮食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全市新增建成27万亩高标准农田，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7.4万亩以上。推进落实原有老旧老化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22.5万亩以上。  （备注： 高标准农田具体建设任务指标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年度下达的任务指标为准） |

1. 推进一般性农田水利建设

做好一般性农田水利建设方案（2022—2025年）编制,将耕地中未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区域，纳入农田建设范围，开展一般性农田水利建设，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摸排区域内一般性农田水利建设情况，在充分掌握区域内田间末端渠系、排水与节水设施等建设需求的基础上，详细测算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建设投资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分批次地推进一般性农田水利建设。

第七章 全面提升现代特色农业

借鉴“工业化理念，产业链思维”模式，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行动，大力拓展农产品加工，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向中高端转型升级。

第一节 培强优势特色产业链

一、粮食产业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加强撂荒耕地治理，保障粮食安全。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规划引导全市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快功能区内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整体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用地，强化耕地保护，守住耕地总量。抓好耕地质量调查和监测工作，推动建立数字化的土地动态监管制度，建立柳州市级数据库系统，实现耕地质量的动态监测和保护功能。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开展土壤肥力保护提升，保证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夯实粮食重点生产基地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粮食标准化种植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发展，提高粮食规模化种植与产品商品化。重点抓好柳城、鹿寨、柳江3个产粮大县建设，在柳江、柳城、鹿寨等县（区）建立优质米、富硒米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在三江、融水等县（区）建立紫黑香糯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稳步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加强优质稻育种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做好“看禾选种”推介活动，加大优质高产品种、多抗广适品种、特色粮食品种和富硒有机品种的推广力度。

提升粮食商品化生产。加快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形成一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粮食生产联合体，发展订单式合作种植模式，提升粮食生产组织化、规模化、商品化水平，提升粮食商品经济价值。培育打造柳州优质米、富硒米品牌。

|  |
| --- |
| 专栏5 粮食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柳城县（古砦乡）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建设示范项目、柳江区（穿山、成团）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建设示范项目、鹿寨县（中渡镇）粮食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柳江区富硒米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柳江区旱地作物间（套）种粮食作物项目、鹿寨县富硒米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融水县紫黑香糯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 |

二、糖料蔗产业

提升糖料蔗规模化机械化种植水平。以46.4万亩糖料蔗“双高”基地为基础，稳步推进非“双高”基地糖料蔗生产保护区高标准蔗田建设，引导种植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实施高效机收基地奖补政策，推动蔗田宜机化改造，提高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引导制糖企业参与生产基地建设，鼓励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对农民的蔗地集中连片的地区进行承包开发，支持制糖企业全面实施市场化订单农业，促进糖料蔗生产购销一体化经营。加强培育发展糖料蔗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机耕种收、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方面的专业化、标准化服务。引导和支持制糖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创建一批1000亩以上的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优化糖料蔗栽培模式及技术。积极推广应用高产高糖良种、健康种苗、深耕深松、蔗区土壤改良、地膜覆盖、病虫害生物防控、水肥药一体化等技术。提高农艺农机结合水平，推广应用适应机械化收割的种植模式。逐步开展种养结合的立体模式，提升土地产出效益。

加强蔗糖深加工，延伸糖料蔗加工链条。支持制糖企业优化重组、优化产能、做大做强。支持广西凤糖集团公司等重点制糖企业，围绕“蔗、糖、酒、浆、纸、生物化工”产业链，加快推进糖业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进一步完善“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生产流程，推进蔗渣、糖蜜、滤泥等附产品的综合循环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  |
| --- |
| 专栏6 糖料蔗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柳州（柳城）蔗糖产业园综合技改项目、柳城县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柳江区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鹿寨县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

三、水果产业

抓好水果标准化基地建设。通过完善相关政策，整合现有资源，优化项目补贴等措施，加快抗旱节水技术装备和地头水柜的应用，强化果园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健康果树育苗体系建设，选择柑橘抗病优良品种和无病健康苗木，落实各类水果苗木重点科研项目和科研基础支撑，建设一批无病健康苗木繁育基地，扎实做好柑橘黄龙病防控。以融安县、柳城县为中心节点，沿着209国道从北至南打造以滑皮金桔、脆蜜金桔为主的金桔产业带。在鹿寨县创建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在融安县创建金桔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引导葡萄产业提质发展，引导北部三县培育发展高海拔特色水果。

抓好水果品牌建设与营销推介。持续在国内知名城市和重要高铁枢纽城市进行柳州柑橘品牌推介活动，支持“柳字号”水果走出去，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

| 专栏7 水果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 |
| 1.柑橘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建设。重点整县推进融安金桔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鹿寨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建设。  2.重点水果基地提升建设。融安县大将金桔产业强镇标准化基地、融安县桔乡恋歌金桔产业标准化基地，鹿寨县鹿寨蜜橙生产、信用、供销“三位一体”新型农村产业发展模式试点项目，柳城县侨城桔缘柑桔产业标准化基地、百朋种畜场高标准柑橘科技示范区、柳北区现代柑橘示范基地项目，柳江区双季葡萄产业品质提升栽培示范项目。  3.水果商品化处理冷链设施项目。在柑橘、葡萄等水果主产区的乡镇、乡村网络化配套建设水果商品化处理冷链设施项目，推动企业、合作社共享共用水果商品化处理场、基地冷库。 |

四、蔬菜产业

抓好标准化“菜篮子”基地建设，大力推广蔬菜设施农业，推广应用间套种、轮作等高效模式，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市场需求和各县（区）资源现状，优化蔬菜产业结构，适度扩大叶菜类、瓜豆类、茄果类等蔬菜规模，大力发展秋冬菜生产；培育打造百朋镇、成团镇、三都镇等蔬菜产业强镇，扶持发展百朋莲藕、三都香葱等特色品种。推进融水县高山蔬菜产区建设，加强山区特色蔬菜保护开发；围绕柳州螺蛳粉产业链，着力打造高标准螺蛳粉原材料生产基地，助力柳州市打造全国优质蔬菜生产供应基地。

|  |
| --- |
| 专栏8 蔬菜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融水县高山蔬菜产区建设项目、柳江区蔬菜特色产业优势区建设项目、柳南区高标准螺蛳粉原材料基地、柳北区现代蔬菜产业示范基地、柳江区保障性蔬菜基地、鹿寨县螺蛳粉原材料豆角生产基地、鱼峰区螺蛳粉原材料生产基地（园区）项目建设。 |

五、食用菌产业

推进食用菌专业化生产基地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相对集中、高产优质高效的原则，围绕各县主要品种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食用菌重点生产基地、专业化生产村屯，打造柳城县食用菌工厂化栽培示范基地、融水县食用菌自治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和鼓励利用冬闲大蚕房生产食用菌，结合螺蛳粉原材料生产，大力发展木耳种植。

|  |
| --- |
| 专栏9 食用菌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柳城县食用菌工厂化栽培示范基地、柳北区食用菌周年化生产专业村屯、融水食用菌自治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融水县竹荪产业基地、融水县林下灵芝产业基地。 |

六、蚕桑产业

重点建设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等桑蚕生产基地县，打造鹿寨县、柳城县可稳定生产5A、6A级高品位生丝的优质原料茧示范基地县，以优质茧生产、茧丝精深加工、蚕桑茧丝资源多元化应用为重点，推动桑蚕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推行蚕桑良种良法和标准化生产。加大“桂蚕8号”“桂蚕5号”“桂桑5号”“桂桑6号”等蚕桑优良品种，桑树速生丰产栽培、小蚕共育、方格蔟自动上蔟、蚕桑病虫害综合防控等优质高产高效种养技术，以及大蚕轨道式喂蚕车、方格蔟轻简采茧器、桑园剪伐机等省力化机械用具等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小蚕饲料育、大蚕条桑育”的省力化养蚕新模式，积极探索规模化全龄人工饲料养蚕技术。

推进蚕桑适度规模经营。引导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形成规范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重点培育一批桑园面积30亩以上或年养蚕量120张以上适度规模的专业大户，桑园面积50亩以上或年养蚕量200张以上规模的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等桑蚕生产主产区要做好桑园与其他农业产业的用地区划，避免桑园面积大起大落。

提升茧丝绸加工水平和促进蚕桑资源综合利用。拓展桑叶、桑果、桑枝、蚕沙、蚕蛹、蚕蛾、蚕丝等资源的多元开发应用，提高蚕桑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缫丝生产水平，促进缫丝业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大力发展捻线丝、丝织、印染等深加工产业。

|  |
| --- |
| 专栏10 蚕桑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鹿寨县优质原料茧示范基地、鹿寨县黄冕镇桑蚕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鹿寨县茧丝绸加工园区提质建设项目、柳城县优质原料茧示范基地、柳江县优质原料茧示范基地。 |

七、茶叶产业

抓好茶叶标准化绿色基地建设。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机械化管理以及“六个一”绿色防控措施，创建标准化绿色食品级茶园和富硒茶园基地，加快本地茶树品种培育、示范，推广地方茶新品种（系）种植。重点打造三江县、融水县生态产茶大县。

促进茶园规模化经营。推广布央茶叶产业化联合体改革经验，发展订单农业，收购鲜茶叶，带动分散的家庭组织形成紧密的“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共享机制。

做强茶加工、茶贸易、茶文旅。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做强茶叶加工，做优绿茶、红茶传统产品，开发三江侗茶、柑普茶等新产品和打油茶、茶菜肴等功能食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整合生产标准、品牌包装，提高茶叶商品市场竞争力。推动茶产业、茶文化与文旅产业的结合。

| 专栏11 茶叶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 |
| 三江县易地扶贫安置点万亩茶园、三江县制茶企业（合作社）生产车间洁净化改造项目、三江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升创建项目，融水县、柳城县、鹿寨县茶园基地建设项目。 |

八、中药材产业

抓好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化基地建设，稳定道地中药材生产供应能力。充分发挥柳州市基础优势和资源优势，规模化发展用量大、销路广的常用大宗中药材；加强道地药材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品质高、口碑好、影响大的道地药材品牌。加强农民中药材栽培管理技术与加工技术的技能培训。

深化企业与药农合作生产关系。根据订单模式定量繁育中药材种苗，为中药材发展铺垫种苗行业的良好基础，推动中药材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现有基地对接形成稳定供求关系，支持企业联合村集体、专业合作社、生产大户等发展自有基地，提升农户、合作社、加工企业的利益联结机制，尽力规避“价贱伤农”现象。

|  |
| --- |
| 专栏12 中药材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融安县道地中药材基地、融水县道地中药材基地、三江县道地中药材基地、鹿寨县黄冕森林中草药种植基地。 |

九、畜禽产业

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加快实施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通过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示范创建活动，结合柳州实际，打造一批适度规模，在广西具有示范作用的牛羊养殖规模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创建为主线，大力推广微生物制剂、生态网床、干清粪技术，提高生猪和牛羊生产设施化水平。

推进全产业链模式建设。以广西农垦集团年出栏三百万头生猪，集养殖、屠宰、加工和冷鲜配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项目为着力点，加快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农垦集团等大型企业建设的屠宰车间和城区重组建设的屠宰场为依托，养殖县（区）按照养殖量和屠宰供应量实行分税制管理。通过“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继续推动融安、融水和三江3县大力发展林下优质肉禽养殖；鼓励大型生猪企业在我市发展生猪养殖，以“公司+基地”模式发展生猪养殖，引导生猪产业快速复产、转型升级；发展鸭苗孵化基地，引导家禽从养殖向屠宰、加工全产业链发展。

加快发展草食动物养殖业。大力推进以肉牛、肉羊为主的草食动物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引进现代化生产技术和养殖理念，打造一批规模较大、设施先进，在广西具有领先和示范作用的大型牛羊养殖规模场。适度发展肉鹅、肉兔等低耗粮畜禽规模化养殖，使草食动物成为柳州市畜牧业发展新的突破点。

| 专栏13 畜禽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 |
| 1.畜禽规模化养殖项目。农垦集团年出栏300万头全产业链生猪项目（柳城县、柳江区）、柳城牧原集团10万头生猪生产项目、融安 100万头生猪养殖循环产业链项目、新希望柳南流山乡村振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中丹种猪广西繁育产业化示范园、鹿寨县新希望集团生猪养殖基地项目、正邦集团生猪养殖鹿寨基地项目、大北农集团生猪养殖鹿寨基地项目、力源集团生猪养殖鹿寨基地项目、柳南优质蛋鸡养殖区提升项目、柳江区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柳城县立华股份（广西）优质鸡一体化养殖加工项目、柳江区优质家禽养殖基地、柳北区肉牛养殖示范区、三江县绿满园现代化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  2.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生猪养殖重点县运输车辆洗消中心配套建设项目、县区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

十、渔业产业

推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方式。实施养殖水域规划许可，发展大水面渔业生态健康养殖，调整养殖方式，促进水域合理养殖利用。推广节地、节水、节能型高效水产养殖模式，积极实施推广池塘标准化智能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陆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先进养殖技术模式。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加快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推广“稻+鱼”“稻+螺”“稻+虾”“稻+鳖”等综合种养模式，打造“三江稻田鲤鱼” “融水田鲤” “柳州螺蛳”等地标产品优势区，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50万亩以上，稻渔产品5万吨。完善养殖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和壮大新型养殖经营主体，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养殖设施装备，推进实施智慧渔业，提高渔业生产效率，加强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尾水排放和监测。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工作，实施广西柳州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提高水生动物重大疫病诊断防控能力。

| 专栏14 渔业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 |
| 1.绿色水产养殖。柳州螺蛳粉原材料（螺蛳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融水县特色生态水产养殖建设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鹿寨县特色渔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稻渔综合种养。三江县高山渔稻生态种养产业示范区提升建设项目、柳南区千亩稻螺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  3.陆基圆池及工厂化养殖。柳城县、柳北区、柳江区、三江县等县区陆基圆池（规模1000个）养殖项目，柳城县、柳江区等县区工厂化养鱼项目。  4.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柳州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

十一、乡土特色产业

以传统工艺加工型特色食品为代表的乡土特色产业在增收富民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要重视乡土特色农产品发展，推动乡土特色产品生产基地规范化建设、品牌化发展。按照“一村一品”培育理念，引导、扶持一批有较好的乡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础的村镇建设成乡土特色产业示范村镇，促进乡土特色产业专业化、品牌化、集聚化发展。重点扶持柳州螺蛳粉、牛腊巴、云片糕等袋食包装乡土特色产品产业做大做强，挖掘开发腊肉、糍粑、三江餐饮油茶、小洲头菜、里雍头菜等“小而特”乡土特色农产品，进行标准化、商品包装化适度批量生产。拓展乡土特色产业营销渠道，利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平台、驻村网点，加强农户乡土特色产品在农村电商平台的上行交易。打好旅游带货牌，充分利用旅游景区景点特色旅游商品展销场所，形成的稳定的游客消费市场渠道。

| 专栏15 乡土特色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 --- |
| 柳城县太平镇牛腊巴特色村镇建设项目、柳城县凤山镇云片糕特色村镇建设项目、鱼峰区里雍镇头菜特色村镇建设项目、乡土特色产品产业示范村培育工程、乡土特色品牌建设工程。 |

第二节 加强培育现代种业

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开展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等柳州优势农业、特色农业和地方珍稀、濒危、特有资源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建设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和基因库，完善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提纯复壮一批地方特色优良品种。开展重点种源核心技术攻关和良种联合攻关，培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实施种业龙头企业扶优行动，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的龙头企业。结合优势农业产区分布情况，优化种子种苗、种畜禽良繁基地建设布局。加强优质稻、糖料蔗、柑橘（滑皮金桔、脆蜜金桔、柳城蜜桔、鹿寨蜜橙等）、葡萄、蔬菜、茶叶、桑蚕、生猪、肉（蛋）禽、水产（螺蛳、禾花鱼）等柳州特色品种的良种繁育基地（供种基地）建设。支持开展水产良种亲本更新与保种选育，支持开发融水金边鲤、三江晒江鲤、柳州螺蛳等本地水产新品种；促进融水黑香猪、三江黄牛、三江麻花鸡与苗鸡、融水香鸭等地方优质畜禽品种的保种和提纯复壮，建立地方品种保种基地。

|  |
| --- |
| 专栏16 现代种业培育培强重点项目 |
| 1.种植类。重点打造柳北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柳江葡萄良种繁育基地、柳城糖料蔗良种繁育基地、鹿寨桑蚕良种繁育基地、鹿寨蜜橙保种繁育基地、柳城蜜桔保种繁育基地、融安金桔良种繁育基地、三江茶良种繁育基地。  2.畜禽类。推进建设百朋种畜场中丹种猪繁育中心项目、柳城县立华股份（广西）优质鸡一体化养殖加工项目（种鸡繁育、种苗供应）、柳南区蛋鸡良种繁育基地、柳州家禽育种研究中心。  3.水产类。重点建设柳北区澳洲淡水龙虾良种繁育基地、融水金边禾花鲤繁育基地、三江稻田鲤鱼繁育基地、柳北区罗非鱼越冬保种场、柳江区螺蛳种苗繁育基地、融水县田螺种苗繁育场。 |

第三节 大力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

加强培育、打造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强镇、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等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平台，引领、支撑乡村产业兴旺发展。

一、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瞄准农产品加工短板环节，加快培育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企业，做大做强产地加工、果蔬加工、茶叶加工、畜禽加工和油茶加工。新增和提升创建一批县级、市级、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提高柳州市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断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重点规划建设柳州油茶精深加工示范园建设，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厂房，满足企业投资建厂需要，重点园区新增标准厂房 5 万平米以上。建设油茶精深加工示范产业园。在柳州市范围选址建设1300亩以上的油茶精深加工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食油、医药、化妆品等茶油和茶油衍生产品以及物流运输、电商平台、产品包装等配套产业。2025年，柳州市茶油精深加工示范产业园项目实现园区工业产值30亿元。

| 专栏17 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重点项目 |
| --- |
| 1.鱼峰区：鱼峰区自治区级农产品（螺蛳粉）加工集聚区。  2.柳南区：柳南区自治区级螺蛳粉加工集聚区。  3.柳北区：柳北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4.柳江区：柳江区穿山食品加工集聚区、柳江区特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5.柳城县：柳城县自治区级农产品深加工集聚区、柳城县四塘木业加工集聚区。  6.鹿寨县：鹿寨县茧丝绸加工集聚区、鹿寨县桂中林业科技产业集聚区。  7.融安县：融安县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集聚区、融安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8.融水县：融水县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9.三江县：三江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

二、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围绕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开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2021—2025）五年行动，把我市农业示范区总量做大、品质做优、效益做好、品牌做响、增收做实，努力将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打造成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区、产业兴旺的引领区、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十四五”期间，新建成市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市级田园综合体30个以上；建成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50个以上，其中新建成30个以上及已获认定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提档升级为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不低于20个。同时，支持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方面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区）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争取到2025年，我市建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1个以上。

三、农业产业强镇

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导向，引导各县（区）聚焦农业大镇、特色镇的1—2个主导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着力支持提升生产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打造主导产业突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把产业链价值更多地留在产地乡镇。“十四五”时期，计划创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批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3个以上。

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支持各县（区）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突出串点成线、连块成片、整县推进，培育品种品质优良、生产规模较大、一二三产融合较好的优势特色农村产业群，新建一批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做好现有国家级、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运营，补齐基础设施、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品牌塑造等短板。择优支持现有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升级创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五、现代农业产业园

持续抓好柳南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螺蛳粉产业园）、融安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融安金桔产业园）和鱼峰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螺蛳粉）发展建设，注重提升产业基地科技含量，以“产、学、研”相结合，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由中低端向高端迈进。以螺蛳粉小镇加工企业为龙头，以订单农业模式配套建设螺蛳粉原材料种养基地，全力打造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建设一个上下游产业齐全、产值超五百亿元的产业，培育成广西农业农村一二三融合发展的超级样板。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园、综合示范村等为基础，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完善产业链条，积极打造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各县（区）创建1—2个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并择优扶持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六、农业科技园区

加强科技兴农战略导向，按照“一区一主题”“一区一主导产业”“一区一平台”的功能定位要求，以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拓展农村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大功能为重点任务，创建一批广西农业科技园区。推动园区建设一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人员创业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和具有区域特点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加强园区示范带动作用。指导2020年之前获得创建认定的广西农业科技园区按照新标准要求重新申请认定。支持综合测评位居前列的广西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创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发挥更强的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

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重点围绕粮食、螺蛳粉原材料、水果（柑橘、葡萄）、绿色蔬菜、茶叶、生态林业、茧丝绸、糖业、畜牧水产等特色产业，袋装螺蛳粉加工、果蔬加工、肉禽加工、精制茶等食品加工产业，以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为载体分门别类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现一产助推二三产业延伸发展，二三产业带动一产做大做强，推动区域性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在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田园综合体、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载体建设基础上，引导产业深度融合，加强要素集聚，创建一批广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择优支持自治区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申报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八、田园综合体

按照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要求，在“美丽乡村”综合示范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和自治区四星、五星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等重点区域，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优越的乡村片区，建成一批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结合自治区田园综合体申报扶持政策，支持、指导各县（区）至少创建一个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支持柳江区“乡约藕遇”田园综合体（自治区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升级创建国家田园综合体，鹿寨县“寨美一方”田园综合体（自治区田园综合体备选项目）申报创建广西田园综合体。

第四节 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

推进柳州都市休闲观光农业升级发展。以满足都市居民休闲、拓展、娱乐、科普体验、民俗体验、旅居养老等为目标，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乡村与休闲农业旅游区（点）等为依托，加快提升打造以柳南、柳北、鱼峰、城中、柳江、柳城、鹿寨为重点的环城近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带。

引导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合理保障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用地需求。加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服务设施项目财政奖补，推动乡村旅游景区景点进场道路、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导览标识系统完善建设，营造良好的旅游接待服务环境。积极推进乡村旅游品牌创建，深入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农业精品示范带（片）”建设行动，重点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田园综合体、综合示范村、星级乡村旅游区和农家乐等为载体，加快现代农业与旅游、电商、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培育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旅游村镇。开发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旅游商品，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特色节庆活动品牌。

| 专栏18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重点工程 |
| --- |
| 1.星级乡村旅游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工程。推动44个综合示范村创建星级乡村旅游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工程。打造柳南区上等—山湾—百乐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城中区环江滨水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柳江区百朋—三都—进德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鹿寨县鹿寨—中渡—黄冕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融水县新安—新国—小荣—大方—雨卜—东田—荣地—培秀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三江县布央—程阳八寨—林溪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  3.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工程。支持三江、融水等县区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

第八章 推动农业节本增效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支撑能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柳州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一节 推行绿色农业生产方式

普及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模式，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扩大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创建一批高标准生态农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利用，普及推广应用生物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和有机肥，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普及化肥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粘虫板、诱虫灯、性诱剂、生物天敌等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集成技术设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促进兽药、渔药减量提质，大力推广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建立兽药、渔药销售使用可追溯系统和规模养殖用药档案记录，按标准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净化农业产地环境，加强耕地修复与综合治理，确保农用地安全利用。普及稻渔种养生态技术，推广陆基园池循环水养殖等新模式。

第二节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扩大开展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示范点），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根据各县（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类型分类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重点推进水稻、糖料蔗、桑枝、蔬菜等大宗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工艺，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推动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建立粪污处理利用去向台账。支持建立畜禽粪污社会化收集处理中心，对无力承担高额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设备费用的中小企业和养殖户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回收，解决废弃物乱排乱放问题。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建立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农村沼气工程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大型粪污处理沼气池，推动农村生物天然气发展利用。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第三节 加强农业品牌培育推介

结合“广西好嘢”品牌目录制度和使用准则，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快形成一批“柳字号”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健全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加强品牌营销推广，讲好柳州农业品牌故事。加大“柳字号”农业品牌在重要媒体宣传推介力度，开展农产品品牌直播带货等宣传推介行动，积极参与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等展销活动。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网红达人和培育一批乡土农民网红品牌形象代言人，打造一批农产品“网红”爆品。鼓励农民合作社、中小型农业企业挖掘自身特色产品，以产品注册商标为载体，通过产品口碑、会展展销、互联网媒介等途径打造“小而精”企业品牌名片。

第四节 加快富硒农产品发展

开展富硒土壤资源调查，挖掘潜在富硒资源，形成重点区域土壤硒含量数据库和天然富硒动植物的资源库。根据全市土壤硒资源分布、含量及农产品生长地理环境要求，加快建立富硒农产品优势种植区和养殖区，重点打造富硒水稻、果蔬、茶叶、油茶、畜禽蛋奶等富硒产业产品，推进全市形成富硒农业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格局。打造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富硒农产品品牌，提升富硒农业发展的竞争力。

第五节 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管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监督执法体系，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大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组织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市场化信用服务。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管理机制的建设，实现从种植养殖生产到市场销售等环节全过程衔接。从样式、品类、监督管理等几方面做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行工作，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通查通识。重点选择商品化率高、流量大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农产品进行重点试行、重点监管。鼓励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主体完善生产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引导农业企业、农业示范园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工作。原则上，上规模、上等级（国家、自治区、市规模等级）的农业企业、农业示范园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产出的食用农产品都要通过“三品一标”的质量体系认证，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强化证后监管，督促规范使用认证产品标识，实行不合格产品淘汰和曝光机制。

| 专栏19 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建设重点工程 |
| --- |
| 1.绿色生产示范工程。分类推进各项绿色生产示范创建项目，到2025年，新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1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5个，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2个。新增认证一批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2.“柳字号”农业品牌培育工程。围绕柳州特色优势农产品与重点农业企业，实施品牌培育培强行动。到2025年，争取全市共新增培育“广西好嘢”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2个、农业企业品牌8个和农产品品牌10个。  3.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各县（区）要结合主导产业分布情况，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扩大开展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支持柳城县、柳江区、鹿寨县开展整县推进糖料蔗、水稻、蚕桑等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第九章 夯实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通过创建完善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和市场化体系、加强农业科技的创新与推广、提升农业的机械化水平等，建立健全农业产业链支撑体系，为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聚焦粮食、果蔬、蚕桑、茶叶、茶油、中药材、林产加工、畜禽、水产、螺蛳粉等优势产业领域，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成长倍增行动，培育本土农业企业，形成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梯队，打造一批产业链长、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领军型农业龙头企业。引导农业企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进行联合重组，形成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大企业，积极引进一批产业链完整的全国知名农业企业。

二、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提升

推进合作社在设立登记、建章立制、利益联结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引导农民加强联合与合作，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合作社、农产品加工销售合作社、农机服务合作社、品牌果蔬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社。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开展示范社动态监测，稳步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

三、推动家庭农场提质增量

鼓励各县（区）依托特色产业基础，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种养加等模式的家庭农场。健全市县（区）两级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开展精准支持、精准服务。支持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加强行业自律、民主管理。择优推荐优质家庭农场申报自治区、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健全动态监测管理机制，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经营生产。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争取创建3个以上自治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县。

四、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

扶持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原料基地共建、资源要素共享、联农带农紧密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面向家庭经营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广泛覆盖、内容多样、专业高效的服务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代耕、代种、代收、代售服务，以及劳务、技术、融资等服务，以服务的规模化和专业分工降低家庭经营成本，推动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第二节 健全农业技术研发推广体系

一、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强化科技兴农强农战略，加快构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与自治区农科院、市农科所、涉农高校的合作交流，搭建院校与农业龙头企业联合开展产学研活动的研发合作平台。坚持以科技为导向、以产业为支撑，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重点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推进科技化与产业化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加强动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控、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安全等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研究。

二、促进农业科技推广与应用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应用力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创新“政研企村”互动合作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构建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通道。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形成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为主导，农业科研院校、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济能人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农技推广网络。接续实施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度，完善“农技推广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改善县（区）和乡镇的推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办公条件、出差车辆条件。

第三节 提升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

以柳州特色优势农业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重点环节机械化短板，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发展。着力推进粮食、糖料蔗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发展，提升水稻机种机插、烘干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提升糖料蔗在深松、机种、中耕培土、植保、机收等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果蔬、茶叶、桑蚕、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生产环节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农机装备优势，创新服务模式，增强服务能力，促进农机经营主体生产服务链条向耕种管收、产地烘干、产后加工销售等“一条龙”延伸，服务内容向农机、农技、农资综合服务拓展，打造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推进开展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将粮食、生猪、牛羊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列入补贴范围，将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促进老旧机具更新换代。

第四节 构建高效农产品市场化流通体系

一、推进产地批发市场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

重点围绕粮食、水果、蔬菜（食用菌）、螺蛳粉原材料、茶叶、桑蚕、中草药、畜禽、水产（稻渔）特色产业片区和集中生产基地，在各县（区）、重点农业镇（村）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产地批发市场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支持乡镇农贸市场智慧化改造。支持市内重要物流节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

二、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共享共用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避免产能闲置、重复建设。支持农产品加工、畜禽屠宰等企业改造冷链储藏和运输设施，加快完善畜禽集中屠宰、冷链物流和产销对接体系。推进传统产地批发市场的冷链装备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强蔬菜、水果预冷保鲜、清洗分级、分拣包装、烘干加工、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配套建设和信息化改造。

三、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开展电商营销。推动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借鉴“网红”螺蛳粉电商经验，甄选一批“柳字号”名特优农产品，突出品牌品质，重点打造一批适合电商销售的特色农产品。推动农产品产地与批发市场、加工企业、电商平台、城市商超、社区学校等直接对接，发展中央厨房、社区团购、生鲜速递、特产专卖、大中城市驻点批发等农产品线上线下直销运营和专业流通服务。培育连接小农户和大市场的批发商、代理商、市场服务企业以及农村经纪人等流通队伍。

四、健全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

以益农信息社、县域农业数据中心为依托，接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配合自治区建设广西农业规模生产和流通企业数据库及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配合自治区建立全区各特色产业的信息化产销联盟，将市场端需求及时传导到生产端，引导农业生产者以市场需求和订单组织生产，努力规避重点农产品生产与价格大起大落。

第五节 加快数字农业发展

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智能化、自动化成套装备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设施智能化改造，实现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饲料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等智能化作业。培育一批数字农业农村科技示范创新团队，提升数字农业农村自主创新能力，探索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融合的农业农村数字科技服务新模式。支持互联网企业开发服务“三农”的手机应用，实施“互联网（平台）+农户”计划，赋能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开展智慧农业试点，培育一批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信息服务企业等，创建一批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建立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依托自治区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平台系统构架，建立完善柳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市县两级协同），强化数据收集、挖掘、分析预测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数据安全管理、共享开放，构建以大数据为依托的重点农产品产业链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市场精准营销推介机制。

| 专栏20 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
| --- |
| 1.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70家，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60家，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家。争取新增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以上。  2.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工程。在各县（区）特色优势产业主产地、重点农业镇（村）布局建设一批产地批发市场。到2025 年，全市新建改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12个、田头市场40个。  3.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工程。重点拓展、改造、整合柳州市冷链物流园区、站点，把中心城区打造成区域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枢纽。各县（区）结合特色优势农产品产量规模，配套建设县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乡镇级冷链物流服务站点。  4.“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柳州“广西好嘢”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打造数字农产品集运加工中心，配备数字化和自动化设备设施，高效完成清洗、分选、分级、品控、包装、贴标、装箱、保鲜、打单、分运等系列流程。到2025 年，全市建成数字化产地仓30个、简易仓 200 个。  5.数字农业重点工程。依托自治区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平台系统构架，建立完善柳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依托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园区）20个以上。 |

第十章 提升农业开放合作水平

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加强农业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加强农业招商引资，加强与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推动农业大规模走出去，实施农业高质量引进来，扩大农业发展合作空间。

第一节 加强农业招商引资

坚持“项目为王”，抓好农业项目库建设，加大专业招商力度，全力以赴“招大商、引龙头”，重点选择开发一批建设起点高、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重[大农业](http://finance.china.com.cn/stock/quote/shH30367/" \t "_blank" \o "大农业 H30367)项目，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行的项目信息；实施农业对外合作支撑工程，着力招引一批设施类农业项目和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订单购销、互惠合作等方式，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大与省内外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引进农业科技人才，建立农业招商引资技术服务团，强化对农业招商引资工作科技支撑力度，及时向农业招商引资项目提供规划、生产、经营等全过程的科技服务，进一步提高农业引进项目档次和科学性；推进跨县（区）项目联合申报和对外联合招商，推动建设一批大项目、大工程，撬动社会资本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优化农业企业营商环境，提高农业招商引资吸引力和聚集效率，建立项目建设激励机制。

第二节 加强国内交流合作

依托珠江—西江经济带，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重点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设施推广等方面加强合作，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协同发展。以拓展优质农产品和休闲农业旅游产品市场为重点，大力发展粤港澳绿色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生产基地，推动双边产业发展互惠共赢；组织柳州优势特色农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推介和促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区域经济交流，推进区域内农产品双向流通、产业双向投资、企业集群发展。

第三节 扩大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 RCEP 其他成员国农业农村交流合作，全方位扩大农业农村开放开发。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行动，积极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外向型农业企业，重点支持螺蛳粉、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和畜产品等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RCEP 其他成员国为重点，支持农业企业到境外建设生产基地和加工、仓储物流设施等农业开发项目。积极参与“一内一外”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国际知名展会，通过会展平台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篇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农村生态现代化

第十一章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

第一节 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集中连片对农村一定区域内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综合治理，为现代农业以及现代农村发展提供良好平台，同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推进农田整理、村庄整治、建设用地复垦等整治活动，以此来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缓解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用地的双重压力，统筹城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明确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任务，认真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整体实施农村生态修复，统筹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以及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农村道路建设

接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域、县域示范创建，实施县乡联网路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提升工程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行动。在建制村通客车的基础上，优化农村客运班车运营线路、客运班次，进一步拓展农村客运班车覆盖面。积极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二、加强农村供水保障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规模化连片集中供水，加强农村人饮集中式供水管网建设，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进乡镇集镇、千人以上大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网向周边村屯拓展延伸，加强千人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农村自来水供水水质达标率，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三、发展乡村清洁能源

结合农村随生活消费升级而增长的用电需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工程，加强农村通动力电设施建设。推进村屯光亮工程，提升村屯公共照明覆盖率。促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热解气、秸秆成型燃料等能源化发展，支持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农村生物质能源，有效改善农村能源使用结构。因地制宜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切实解决农村用气难、用气贵和用气不安全等问题。

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生产加工和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物流、环保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继续支持自然村4G（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互补，实现4G网络基本覆盖全市自然村、5G（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基本覆盖全市乡镇和有条件的行政村。优化、改造、活用农村益农信息社网点，提升农村信息入户服务水平。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深化乡村智慧社区建设，推动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不断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改善乡村广播电视发展基础条件，促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优化农村物流体系

健全农村物流体系和数字化流通网络，整合商业物流平台（公司）、益农信息社、供销、邮政、金融等网点资源，优化农村电子商务站点布局和运营，激发农村服务网点活力。推进建设县域分拣中心—乡级便民服务站—村级投递点三级农村电商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农村物流配送、收揽能力，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一、提升村级公共服务能力

巩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六个一”建设和脱贫地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十个一”建设成果，加强规范管理和使用，提供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和人才支持。推进农村村务党务、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共用，加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在村务管理、党群服务、民生保障、基层警务、农民工就业、集体经济发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发挥县乡政府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乡村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制定相关指引。

二、加强农村公共体育场所建设

积极开展乡村全民健身运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加强篮球场、全民健身路径、乡村体育小公园等农村体育场地建设，完善农村体育设施设备，有效解决村民的体育健身需求，扩大农村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 专栏21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
| --- |
| 1.乡村道路“三项工程”。“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1000公里，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2500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00公里，具体指标以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计划为准。  2.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重点推进农村规模化连片集中供水，新建一批农村人饮集中式供水管网建设，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管网。推进乡镇集镇、千人以上大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网向周边村屯拓展延伸。  3.农村电网升级与清洁能源发展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强农村通动力电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升级。接续实施一批村屯光亮工程。推进农村沼气上规模、集中供气改造，开展农村沼气项目社会化运营管理。  4.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一批示范性乡村智慧社区。建设益农信息示范社100个左右。实施自然村通4G 网络、自然村通光纤网络和农村地区5G网络、“智慧广电”乡村信息网络覆盖、升级工程。  5.农村物流网点体系提升工程。健全、优化县域分拣中心—乡级服务站—村级投递点三级农村电商物流服务网络。到2025年建设、改造县区物流仓配分拣中心10个、乡镇物流服务站和村级投递点一批。  6.农村公共服务、文化体育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农村村务党务、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共用。开展乡村全民健身运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农村体育运动场所，到2025年建设完成篮球场、全民健身路径、乡村体育小公园等农村体育场所100个。 |

第十二章 提升农村环境和人居风貌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开展“美丽柳州”乡村建设，以乡村环境整治、提升为主线，以村庄规划管控、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补齐短板，分类推进，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档升级。

第一节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控指引

一、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机制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和推广规划编制、实施中的新理念和新思路，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完成村庄布局分类，统筹县域、乡镇、村庄规划建设，全面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与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实现多规合一。严禁随意撤并村庄大搞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加大乡村规划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的规划意识、法律意识和农民建房办证的积极性，加强村民自治管理，将乡村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民共同遵守。

二、持续推进宅基地管理和农房管控

健全农房管控审批制度，推动全流程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规范农房建设选址，充分考虑当地乡村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落实按图选型、带图报建、按图检查、按图验收、按图发证工作，严格执行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三到场”制度。合理规划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鼓励通过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未能利用的闲置建设用地置换到规划集中聚居区，合理安排乡村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产业准入类别、主要建设经济技术指标。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构建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新格局，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有效机制，抓好鹿寨县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

第二节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一、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引导推动农村新建住房全面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接续推动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升级，实现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90%以上。统筹解决农村厕所粪污和其他污水处理利用问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探索和推广形式多样、经济适用的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开展“沼改厕”、沼气净化型公厕建设。推动村委驻地自然村或人流量较大的自然村、集贸市场、中小学校、乡村旅游景区等人群聚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或改造，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卫生保洁。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建立由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三个层级构成的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体系，鼓励分片、联户、村镇一体处理。

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以减量化、循环利用、分类治理为导向，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环境整治试点，按照量力而行、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选择基础较好、群众积极性高及资金整合力度大的村屯开展污水治理示范项目。推进有条件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扩网建设，服务镇郊周边村屯。全面落实河长制各项责任，开展清淤疏浚行动，治理村屯内部河塘沟渠，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机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引起水体黑臭的工业企业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发挥农民治理主体作用。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河流、湿地的保护。统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条件适宜的村庄区域，推广柳州市创新实践形成的“三个两、无动力、低成本”农村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模式。

三、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清洁卫生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清零行动。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开展垃圾分类科普公益宣传，引导农村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运输补贴制度。

四、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引导村民自治组织依据村规民约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污水垃圾处理费用，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全面建立村庄网格化保洁、风貌管控引导制度。

|  |
| --- |
| 专栏2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程 |
| 1.农村“厕所革命”工程。继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新建或改造自然村公共厕所约100座（主要针对村委驻地自然村或人流量较大的自然村）、集贸市场公厕约40座、旅游厕所约20座。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100个。  2.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推动开展一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争取建成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以上、村级污水处理设施60个以上。重点推广柳州市创新实践形成的“三个两、无动力、低成本”农村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模式。  3.农村垃圾治理提升工程。实施农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清零行动，改造一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新建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30个以上和村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0个。支持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有机肥料厂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农村再生资源产业园。 |

第三节 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按照乡村振兴“形、实、魂”要求，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结合各县（区）、各乡镇自然资源、地理条件和生产生活条件，研究制定专项激励政策，支持乡村产业基础好、人居环境治理效果好、乡贤村民支持热度高的乡镇以建制镇为单位创建乡村振兴示范镇。乡村振兴示范镇要统筹推进产业融合增效发展、村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村屯布局优化、乡村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治理深化等工作。抓好已建成的44个示范村长效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分批推动新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镇、示范村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卫生村镇、文明村镇、文明家庭。

| 专栏23 乡村振兴示范镇（村）重点建设工程 |
| --- |
| 1.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重点推动柳城县古砦乡、鹿寨县中渡镇、融安县大良镇、融水县四荣乡、三江县丹洲镇、鱼峰区白沙镇、柳南区太阳村镇、柳江区百朋镇8个乡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镇。其他有条件的乡镇可由各县（区）择优储备建设。  2.新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发挥好已建成的44个示范村的长效示范作用，新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到2025年，争取在各县（区）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自然村屯）。 |

第五篇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 推进农村文化现代化

第十三章 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发展各个方面，大力弘扬新时代新风尚，不断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节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入脑入心，转化为农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展示阵地，整合利用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基层理论宣讲示范基地、道德讲堂、远程教育中心等阵地创建新时代讲习所，扎实推进新时代讲习所工作，通过乡镇、村两级讲习所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深入基层开展道德讲堂活动，组织道德模范开展基层巡讲、故事会巡演活动，让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追求。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实施“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行动计划，传承和弘扬优秀家风家训，树立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等道德典型。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

第三节 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

坚持正面引导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常态长效整治不良习俗，重点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推进移风易俗。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自律制度和自律组织建设，广泛开展乡风评议，约束村民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的行为，树立崇尚节俭新风尚。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积极引导广大村民崇尚科学文明，抵制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践行科学健康生活方式。

第十四章 传承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深化农村基层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和开发，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融合共生，增强乡村发展的创造活力和综合实力。

第一节 挖掘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古镇）、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和灌溉工程遗产等的保护，支持农村地区少数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工艺的传承发展。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办好农民丰收节和“壮族三月三”大型文化节目，鼓励发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加大对壮族的歌、瑶族的舞、苗族的节、侗族的楼桥等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产品的宣传推广，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深度挖掘以柳州山歌为代表的壮族文化，重点加大对桂剧、彩调剧等民间传统艺术的扶持力度，加强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的传承发展。进一步推进民俗特色博物馆、村史室、陈列馆建设。加强对入选自治区级、国家级名录的传统村落的保护修缮工作，加快普查、发掘新的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推进相关申报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建设。加大传统工艺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创新发展乡村特色工艺文化商品，通过创意设计实现传统工艺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提高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转化能力。

第二节 推动农村民俗特色旅游开发

推动“乡土文化+”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历史古镇、传统村落、侗族、苗族村寨等民族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加快打造一批地方文化旅游IP品牌，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及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促进农业与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相融合，创新创意开发侗乡、苗乡文化产品，传承和发扬民俗文化、民族文化和农耕文化，融入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等农文旅融合品牌创建工作，努力打造以休闲农业为基、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村落民居为形的标志性农旅融合品牌。

第六篇 深化基层治理体系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第十五章 健全基层组织治理体系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优势、带头模范作用，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优化乡村治理模式，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村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观念，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过程，以“整乡推进、整县提升”行动为载体，开展“标杆乡镇”建设。选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带头作用，深入开展村级党组织“标杆村”创建工作，打造村级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升级版。深化农村党员积分管理，在农村党员中开展“五个先锋”评选，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农民群众支持党的决策。注重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有效地建设村级后备人才队伍，实行“几个一批”培养年轻后备干部，通过从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走出去的大学毕业生中“回引一批”；从机关事业单位退二线或退休的公职人员中“请回一批”；从农村致富带头人、部队退伍军人中“培育一批”；从现有的优秀村“两委”和后备干部库中“选出一批”等方式，从中筛选村党组织带头人。坚持以乡促村，落实县乡党委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农村治理的主体责任，整治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第二节 提升农村农民自治水平

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与号召力，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支持和保障村民自治工作的开展。强化村民自我教育，提升村民自我素质，树立村民的民主意识。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行“三务公开”制度和“村务联席会”“三会兴屯”等议事机制，推行把一切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务交由给村民民主自主决策，采取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等，让村民有当家作主的权利。发挥村民理事会和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劳模等本土乡贤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中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带动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实，推进农村诚信建设，融入村规民约、文明公约、家风家训，促进提升乡村自治水平。

第三节 强化农村社会法治体系建设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村级公共服务法律服务点建设，建立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县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基层法治教育宣传，加大农村的普法力度，提高普法质量，培养和提高农民的维权意识、民主意识、守法意识。积极推动基层法治文化设施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功能互补，实现全市每个行政村（社区）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深入实施和规范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法治培训。健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和规范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及时化解农村矛盾纠纷。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推进基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学校、医院、人流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的防控。加强基层安全教育宣传，提高村民安全意识。完善基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做好公共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各项工作，预防为主，减少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六章 加强培育集体经济

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通过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运作能力、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申报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方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第一节 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运作能力

因地制宜地选择集体经济项目发展模式。指导各县（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的集体土地资源、集体资产以不同的方式，运用市场的运行机制，通过投标获得租金收入或以股权形式参与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产业经营中去。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选择特色农业和第三产业的优势项目作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

鼓励村民、社会工商资本投资发展。鼓励采用村级股份合作制作为融资平台，破解农村发展资金的约束。通过政策引导，积极鼓励村民（成员）、社会工商资本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中以优先股和扩股形式投资发展。积极探索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健康、规范运作机制，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尊重股东的意愿，鼓励引进经济管理人才，扩大经营和管理；引进聘用专业经理人参与管理股份制经济合作社，促进股份制机制创新，促进股权按照规范流转。

第二节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体制机制创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文件，规范村集体组织法人资格、运作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各项工作，探索村集体资产、劳动力、管理等生产要素的集约化、组织化、效率化实现形式，发挥村集体在农村治理中的稳定器作用。

明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建立集体“三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的责任追究，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人员失职，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按照相关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强化群众监督，加大村民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参与度。

创新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范、民主、开放、理性、创新的理念，健全财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壮大集体经济总量，严格控制集体经济收入分配比例，既要避免重发展轻分配，又要防止重分配轻发展。完善村集体公益金、公积金制度，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增强村集体自我保障能力。

第三节 加强农村干部与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农村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奖励对集体经济组织增收、创收有贡献的人才。选拔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村干部队伍，通过大学生村官、机关企业干部到村挂职锻炼等方式提高农村干部队伍素质，为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保证村级集体经济的长远发展。培养一支思想解放、理念新颖，熟悉市场、开拓进取的村级集体经济管理经营人才队伍，提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水平，提高村级集体经济的市场竞争力；输出一批有文化、有管理技能、有技术、有纪律的技术工人和致富能人，增强村级集体经济软实力。

第四节 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实施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工作，从各县（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社）中择优选择一批集体产权明晰、管理机制完善、组织班子有干劲、产业发展有活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社）重点培育，在人才培训、人才挂职锻炼、技术支撑、抵押贷款、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努力打造一批年收入达百万元以上的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领柳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 --- |
| 专栏24 集体经济培强示范重点行动 |
| 1.提升或新建一批村级集体经济重点项目。通过“村企共建”“能人共建”等方式，分梯次提升或新建一批村级集体经济重点项目。“十四五”期间，推动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重点项目50个（年经营收入达50万元以上）。  2.开展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建申报。择优遴选一批有代表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到2025年末，打造一批年收入达百万元以上的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第七篇 加快城乡改革融合发展 推进农民生活现代化

第十七章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深入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宅基地制度、农村土地征收制度、用地指标市场交易机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农村水利、城乡一体化发展等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促进农村社会经济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正确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改革主线，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解决土地“确权难”的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扫尾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深入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

第二节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做好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优化、理顺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干部和专业工作人员配备。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常态化机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档案管理。加强市县（区）两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工作经费支持，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稳定农村财务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防止侵占集体资产。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加强政策进村宣传，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落实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扩大退出宅基地的交易范围。建立县乡两级农村宅基地改革基层意见反馈处理机制，制定合理应对措施，及时化解问题纠纷，保证宅基地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第四节 深化农村水利改革

深化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鼓励农民、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基层水利建设、经营。

第五节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推动普惠金融向乡村下沉，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健全县域金融服务组织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和创新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金融工具、金融产品，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的信贷投放，加大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后期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力度推动金融资源进一步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分类培育农村金融市场，针对普通农户重点发展新型资金互助组织、村镇银行、小额信贷公司等小微型金融机构，针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重点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上的抵（质）押贷款业务。扩大涉农贷款整体投放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林权抵押担保业务，加快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融资等担保融资业务。加强农业融资担保和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担保对象“建档立卡”，推广“政银担”“政银保”“政银企”等服务模式，逐步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三农”业务县域全覆盖。持续开展农村信用“四级联创”，完善农村信贷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比较完善的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针对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开展小额信用贷款，积极开发面向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带动贷款等专属贷款产品。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推广乡村振兴票据，探索“保险+期货”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建立专业化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

第六节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实现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全覆盖，推进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公益为主、服务“三农”和全市“一盘棋”的原则，推动已建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规范有序运营，不断扩展业务及服务内容，完善配套政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促进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第七节 健全用地指标市场交易机制

深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优先保证农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足空间。增减挂钩项目要将不低于10%的周转指标用于项目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指标交易范围和规模，在区域之间搭建资源交易平台，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推动深度贫困地区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跨区域流转使用，将所得收益返还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交易、抵押融资、收益分配制度和办法。

第八节 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

制定全市农村土地征收目录，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缩小土地征收范围。确立土地征收补偿基本原则，规范农村土地征收程序，确定公平合理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公布及相关实施配套工作，合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政策。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全面公开土地征收信息，健全征地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权益。

第九节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着力畅通城乡要素循环。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以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为重点，加快打通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和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建立健全以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人地钱挂钩”制度，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转移支付挂钩政策，加快户口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普惠政策。推动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通过乡情感召、政策吸引、事业凝聚，吸引柳州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外出就业农民工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入乡创业。实施“乡贤乡居”工程，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回乡旅居并参与乡村建设，鼓励挂职联村干部、第一书记、专家学者、支农支教支医志愿者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招商引资、文化传承、村庄规划、管理建设、产业培育、市场开发等方面贡献力量。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县域镇域产业聚集和就地城镇化发展，推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家电下乡、建材下乡和大宗商品以旧换新活动。支持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拓展，提升农村居民消费意愿。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加强农村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商贸服务网络，优化县域批发市场、集散中心、商业网点布局，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农资供应等领域，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动，规范农村市场秩序。推进乡村第三产业发展，顺应新时代消费结构升级趋势，积极拓展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文化娱乐、农村社区服务等消费性服务业，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第十八章 加强农村教育医疗体系建设

通过优化乡村学校布局，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等方面，全面提高乡村教育水平。通过完善医疗设备配备，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乡村医疗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实现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均衡化。

第一节 加强基层教育体系建设

加大基层教育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基层教育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吸引优秀教师到基层任教，提高基层教学质量。进一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教师配备、课程安排、业务指导的统筹管理。继续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布局，重点建设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实施完善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快条件薄弱学校改造，进一步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快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不断提高乡村学校教育质量。

支持有条件的小学附设幼儿园独立办园。落实自治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奖补政策和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激励政策。结合扶持政策实施，进一步加强农村幼儿园保教人员配备，规范园内管理，健全完善监管体系，为农村幼儿提供就近优质的学前教育。

第二节 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建设

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支持县域医共体、乡村一体化和分级诊疗制度的长效运行机制。调整完善乡、村两级卫生健康机构布局，打造一批县级综合性医疗中心，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加快推广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县乡一体化管理。推进“互联网+远程医疗”进一步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化发展，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诊疗体系智慧医疗网。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建设，充分发挥村级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妇幼健康和老年健康。

加强基层适宜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管理人才培训，推进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层骨干人才培养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巩固完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基层卫生人才培训工作。鼓励并支持部分专科医师转岗成为全科医师，鼓励全科医生选择特定专科领域进行学习。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生转化。持续加强儿科、精神、老年医学、护理、急救、康复等各类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医生，推动医疗卫生队伍“县聘乡用” “乡聘村用”，加大村医培训力度，完善村医社会保险等补助政策。

第十九章 结语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把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共同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农业农村工作领导水平。组织专班力量研究惠农政策、确定重点，分年落实行动清单，一项一项抓落实。各县（区）、各部门相关农业农村专项规划要与本规划的重点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相衔接。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严格落实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快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导向、信贷资本为依托、企业（合作社）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和外资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结合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任务，加强在农田建设、产业培壮、农业科研、人才引进、技术装备、绿色发展、品牌兴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乡村特色产业建设，切实扩大农业农村领域有效投资。加强农业农村领域重点项目在土地集约流转、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的支持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简化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涉农经营主体负担。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

抓好人才引进和培养，积极发挥科技型人才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全面提高农业农村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发挥现有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等涉农部门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积极采取兼职、讲学、咨询、合作、人才聘用、周末专家等方式，引进更多专业农业科技人才。人才引进培养政策更多向基层倾斜，选派更多农业科技特派员到基层指导农业工作。强化农业职业教育，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绿色证书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知识技能综合水平。鼓励从镇村走出去的优秀人才返乡创业，鼓励科技人才、高等院校毕业生到镇村就业创业。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待遇，改善现有基层农业农村工作人员的办公设施条件，稳定农业农村科技人才队伍。

第四节 加强监督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与激励约束，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乡村振兴绩效考核范畴，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重点检查规划主要指标落实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评定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主动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做好规划实施情况中期和末期评估，遇到重大外部环境变化时应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第五节 加强社会动员

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和创造精神，发挥各级人民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新格局。采取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宣传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典型人物、故事，大力弘扬乡村振兴工作中的正能量，营造敢于创业、踏实做事、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附表一 2015－2020年柳州市种植业生产主要指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计量单位 | 2016—2020年实际情况 | | | | | | 同比增长率% | | | | | 2020年比2015年增长 | | |
| 名称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增量 | 增长率% | 年均增长% |
| 一 | 农作物  种植面积 |  |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 | 万亩 | 231.36 | 228.29 | 224.2 | 219.13 | 215.25 | 220.4 | -1.33 | -1.79 | -2.26 | -1.77 | 2.39 | -10.96 | -4.74 | -0.95 |
| 2 | 蔬菜 | 万亩 | 145.71 | 152.18 | 159.12 | 170.94 | 179.01 | 184.17 | 4.44 | 4.56 | 7.43 | 4.72 | 2.88 | 38.46 | 26.39 | 5.28 |
| 3 | 糖料蔗 | 万亩 | 137.9 | 122.1 | 115.8 | 115.51 | 118.59 | 119.78 | -11.46 | -5.16 | -0.25 | 2.67 | 1.00 | -18.12 | -13.14 | -2.63 |
| 4 | 桑园 | 万亩 | 48.52 | 49.23 | 47.78 | 47.7 | 50.07 | 50.03 | 1.46 | -2.95 | -0.17 | 4.97 | -0.08 | 1.51 | 3.11 | 0.62 |
| 5 | 果园 | 万亩 | 94.91 | 92.48 | 98.96 | 103.25 | 115.17 | 125.42 | -2.56 | 7.01 | 4.34 | 11.54 | 8.90 | 30.51 | 32.15 | 6.43 |
| 6 | 茶园 | 万亩 | 19.93 | 20.52 | 22.1 | 22.68 | 23.55 | 23.67 | 2.96 | 7.70 | 2.62 | 3.84 | 0.51 | 3.74 | 18.77 | 3.75 |
| 二 | 农作物  产量 |  |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 | 万吨 | 77 | 76.96 | 74.44 | 74.14 | 72.01 | 73.57 | -0.05 | -3.27 | -0.40 | -2.87 | 2.17 | -3.43 | -4.45 | -0.89 |
| 2 | 蔬菜  （含菌类） | 万吨 | 214.97 | 239.16 | 252.69 | 259.83 | 271.3 | 285.68 | 11.25 | 5.66 | 2.83 | 4.41 | 5.30 | 70.71 | 32.89 | 6.58 |
| 3 | 糖料蔗 | 万吨 | 665.61 | 604.55 | 596.13 | 606.09 | 633.87 | 657.79 | -9.17 | -1.39 | 1.67 | 4.58 | 3.77 | -7.82 | -1.17 | -0.23 |
| 4 | 蚕茧 | 万吨 | 5 | 5 | 5 | 5.14 | 5.28 | 5.38 | 0.00 | 0.00 | 2.80 | 2.72 | 1.89 | 0.38 | 7.60 | 1.52 |
| 5 | 园林水果 | 万吨 | 85.09 | 83.40 | 92.12 | 97.37 | 107.5 | 116.77 | -1.99 | 10.46 | 5.70 | 10.40 | 8.62 | 31.68 | 37.23 | 7.45 |
| 6 | 茶叶 | 万吨 | 1.29 | 1.34 | 1.42 | 1.49 | 1.56 | 1.63 | 3.88 | 5.97 | 4.93 | 4.70 | 4.49 | 0.34 | 26.36 | 5.27 |
| 三 | 农业产值 | 亿元 | 169.53 | 182.15 | 189.88 | 193.98 | 220.29 | 233.04 | 7.44 | 4.24 | 2.16 | 13.56 | 5.79 | 63.51 | 37.46 | 7.49 |

附表二 2015—2020年柳州市畜牧业、渔业生产主要指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计量单位 | 2016—2020年实际情况 | | | | | | 同比增长率% | | | | | 2020年比2015年增长 | | |
| 名称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增量 | 增长率% | 年均增长% |
| 一 | 畜禽  出栏 |  |  |  |  |  |  |  |  |  |  |  |  |  |  |  |
| 1 | 猪 | 万头 | 194.24 | 186.37 | 173.69 | 180.04 | 134.27 | 121.41 | -4.05 | -6.80 | 3.66 | -25.42 | -9.58 | -72.83 | -37.49 | -7.50 |
| 2 | 牛 | 万头 | 14.44 | 14.09 | 13.87 | 14.19 | 11.87 | 11.99 | -2.42 | -1.56 | 2.31 | -16.35 | 1.01 | -2.45 | -16.97 | -3.39 |
| 3 | 山羊 | 万只 | 28.48 | 29.42 | 23.36 | 25.05 | 22.53 | 23.23 | 3.30 | -20.60 | 7.23 | -10.06 | 3.11 | -5.25 | -18.43 | -3.69 |
| 4 | 家禽 | 万羽 | 3493.43 | 3613.59 | 3415.20 | 3432.00 | 3960.55 | 4466.14 | 3.44 | -5.49 | 0.49 | 15.40 | 12.77 | 972.71 | 27.84 | 5.57 |
| 二 | 肉类  总产量 |  |  |  |  |  |  |  |  |  |  |  |  |  |  |  |
| 1 | 猪肉 | 万吨 | 14.82 | 14.33 | 13.31 | 13.79 | 10.2 | 9.36 | -3.31 | -7.12 | 3.61 | -26.03 | -8.24 | -5.46 | -36.84 | -7.37 |
| 2 | 牛肉 | 万吨 | 1.35 | 1.34 | 1.34 | 1.37 | 1.25 | 1.2 | -0.74 | 0.00 | 2.24 | -8.76 | -4.00 | -0.15 | -11.11 | -2.22 |
| 3 | 羊肉 | 万吨 | 0.49 | 0.51 | 0.40 | 0.43 | 0.39 | 0.39 | 4.08 | -21.57 | 7.50 | -9.30 | 0.00 | -0.1 | -20.41 | -4.08 |
| 4 | 禽肉 | 万吨 | 6.08 | 6.32 | 5.95 | 5.99 | 6.87 | 7.32 | 3.95 | -5.85 | 0.67 | 14.69 | 6.55 | 1.24 | 20.39 | 4.08 |
| 三 | 其他产品产量 |  |  |  |  |  |  |  |  |  |  |  |  |  |  |  |
|  | 禽蛋 | 吨 | 13684 | 15171 | 13503 | 15683 | 12881.15 | 13806.55 | 10.87 | -10.99 | 16.14 | -17.87 | 7.18 | 122.55 | 0.90 | 0.18 |
|  | 牛奶 | 吨 | 5716 | 5127 | 4929 | 5000 | 4694 | 5559.25 | -10.30 | -3.86 | 1.44 | -6.12 | 18.43 | -156.75 | -2.74 | -0.55 |
| 四 | 牧业  总产值 | 亿元 | 76.90 | 79.38 | 75.65 | 70.45 | 75.61 | 86.31 | 3.22 | -4.70 | -6.87 | 7.32 | 14.15 | 9.41 | 12.24 | 2.45 |
| 五 | 水产品  产量 | 万吨 | 7.56 | 5.59 | 6.00 | 6.32 | 6.71 | 6.83 | -26.06 | 7.33 | 5.33 | 6.17 | 1.79 | -0.73 | -9.66 | -1.93 |
| 六 | 水产品  产值 | 亿元 | 8.99 | 7.21 | 8.04 | 8.59 | 9.63 | 8.64 | -19.80 | 11.51 | 6.84 | 12.11 | -10.28 | -0.35 | -3.89 | -0.78 |

附表三 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项目库）

| 序号 | 项目名称/类型 | 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合计 |  | 柳州市全市 | 2021-2025年 |  |
| 一 | 高标准农田建设类 |  |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粮果菜） | 推动全市新增建设35万亩高标准农田（各县区年度建设任务指标由自治区分年度具体下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万亩以上。完成20万亩以上原有老旧老化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具体建设任务指标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年度下达的任务指标量为准）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 | 糖料蔗生产保护区非“双高”基地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 推动全市新增建成20万亩（数据待定）糖料蔗非“双高”基地高标准农田，稳定糖料蔗种植面积，助力提升糖料蔗种植全程机械化水平。（具体建设任务指标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年度下达的任务指标量为准）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二 | 粮食安全保障类 |  |  |  |
| 3 | 粮食重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重点推进柳城县（古砦乡）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建设示范项目、柳江区（穿山、成团）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建设示范项目、鹿寨县（中渡镇）粮食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柳江区富硒米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柳江区旱地作物间（套）种粮食作物项目、鹿寨县富硒米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融水县紫黑香糯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三 | 现代农业提升发展类 |  |  |  |
| 4 | 糖料蔗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推进柳州（柳城）蔗糖产业园综合技改项目、柳城县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柳江区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鹿寨县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5 | 水果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1）柑橘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建设：重点整县推进融安金桔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鹿寨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建设。  （2）重点水果产业提升建设：融安县大将金桔产业强镇标准化基地、融安县桔乡恋歌金桔产业标准化基地，鹿寨县鹿寨蜜橙生产、信用、供销“三位一体”新型农村产业发展模式试点项目，柳城县侨城桔缘柑桔产业标准化基地、百朋种畜场高标准柑橘科技示范区、柳北区现代柑橘示范基地项目，柳江区双季葡萄产业品质提升栽培示范项目。  （3）水果商品化处理冷链设施项目：在柑橘、葡萄等水果主产区的乡镇、乡村网络化配套建设水果商品化分拣处理冷链设施项目，推动企业、合作社水果商品化处理场、基地冷库共享共用。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6 | 蔬菜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推进融水县高山蔬菜产区建设项目、柳江区蔬菜特色产业优势区建设项目、柳南区高标准螺蛳粉原材料基地、柳北区现代蔬菜产业示范基地、柳江区保障性蔬菜基地、鹿寨县螺蛳粉原材料豆角生产基地、鱼峰区螺蛳粉原材料生产基地（园区）项目建设。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7 | 食用菌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柳城县食用菌工厂化栽培示范基地、柳北区食用菌周年化生产专业村屯、融水食用菌自治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融水县竹荪产业基地、融水县林下灵芝产业基地。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8 | 桑蚕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推进鹿寨县优质原料茧示范基地、鹿寨县黄冕镇桑蚕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鹿寨县茧丝绸加工园区提质建设项目、柳城县优质原料茧示范基地、柳江县优质原料茧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9 | 茶叶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推进三江县易地扶贫安置点万亩茶园、三江县制茶企业（合作社）生产车间洁净化改造项目、三江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升创建项目，融水县、柳城县、鹿寨县茶园基地等项目建设。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0 | 道地中草药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融安县道地中药材基地、融水县道地中药材基地、三江县道地中药材基地、鹿寨县黄冕森林中草药种植基地。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1 | 畜禽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1）畜禽规模化养殖：农垦集团年出栏300万头全产业链生猪项目（柳城县、柳江区）、柳城牧原集团10万头生猪生产项目、融安 100万头生猪养殖循环产业链项目、新希望柳南流山乡村振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中丹种猪广西繁育产业化示范园、鹿寨县新希望集团生猪养殖基地项目、正邦集团生猪养殖鹿寨基地项目、大北农集团生猪养殖鹿寨基地项目、力源集团生猪养殖鹿寨基地项目、柳南优质蛋鸡养殖区提升项目、柳江区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柳城县立华股份（广西）优质鸡一体化养殖加工项目、柳江区优质家禽养殖基地、柳北区肉牛养殖示范区、三江县绿满园现代化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  （2）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生猪养殖重点县洗消中心配套建设项目、县区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2 | 渔业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 | （1）绿色水产养殖：柳州螺蛳粉原材料（螺蛳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融水县特色生态水产养殖建设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鹿寨县特色渔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融安县休闲垂钓、融安县循环水养殖。  （2）稻渔综合种养：三江县高山渔稻生态种养产业示范区提升建设项目、三江县林溪村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提升项目、柳南区千亩稻螺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鹿寨县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融安县稻田综合种养发展。  （3）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广西柳州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4）陆基圆池及工厂化养殖：柳城县、柳北区、柳江区、三江县等县区陆基圆池（规模1000个）养殖项目，柳城县、柳江区等县区工厂化养鱼项目。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3 | 现代种业培育培强工程 | （1）种植类：重点打造柳北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柳江葡萄良种繁育基地、柳城糖料蔗良种繁育基地、鹿寨桑蚕良种繁育基地、鹿寨蜜橙保种繁育基地、柳城蜜桔保种繁育基地、融安金桔良种繁育基地、三江茶良种繁育基地，推进融安县金桔种质资源库建设。  （2）畜禽类：推进建设百朋种蓄场中丹种猪繁育中心项目、柳城县立华股份（广西）优质鸡一体化养殖加工项目（种鸡繁育、种苗供应）、柳南蛋鸡良种繁育基地、柳州家禽育种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水产类：建设柳北区小龙虾良种繁育基地、柳江区螺蛳良种繁育基地、融水金边禾花鲤繁育基地、三江稻田鲤鱼繁育基地、罗非鱼越冬保种场、螺蛳良种繁育场。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4 | 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及提档升级工程 | 开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2021-2025）五年行动，提档升级一批存量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规划新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30个以上。推动存量的市级、县级、乡级、村级农业示范区（园、点）动态监测管理、提档建设，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5 | 农业产业强镇（强村）建设工程 | 引导各县（区）聚焦主导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强村建设。计划新增培育农业产业强镇3个以上和农业产业强村一批。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6 | 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提升建设与农产品加工重点项目 | 大力拓展农产品加工，推动各县（区）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业集聚集约发展，打造集加工转化、冷链仓储物流、营销平台、技术研发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加工园区集聚发展。重点推动鱼峰区自治区级农产品（螺蛳粉）加工集聚区、柳南区自治区级螺蛳粉加工集聚区、柳北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柳江区穿山食品加工集聚区、柳江区特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柳城县自治区级农产品深加工集聚区、柳城县四塘木业加工集聚区、鹿寨县茧丝绸加工集聚区、鹿寨县桂中林业科技产业集聚区、融安县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集聚区、融安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融水县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三江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等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完善、提升建设。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7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提质发展重点项目 | （1）星级乡村旅游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工程：推动综合示范村创建星级乡村旅游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44个。  （2）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工程：打造柳南区上等—山湾—百乐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城中区环江滨水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柳江区百朋—三都—进德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鹿寨县鹿寨—中渡—黄冕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融水县新安—新国—小荣—大方—雨卜—东田—荣地—培秀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三江县布央—程阳八寨—林溪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带。  （3）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工程：推动融水、鹿寨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四 | 现代农业支撑体系类 |  |  |  |
| 18 | 绿色生产示范工程 | 分类推进各项绿色生产示范创建项目，到2025年，新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1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5个，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2个。新增认证一批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19 | “柳字号”农业品牌培育工程 | 围绕柳州特色优势农产品与重点农业企业，建立健全品牌经营培育、监管保护机制。争取全市新增培育、参评入选“广西好嘢”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8个、农业企业品牌10个和农产品品牌30个，争取参评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2个以上。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 结合各县（区）主导产业分布情况，因地制宜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扩大开展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支持柳城县、柳江区、鹿寨县开展整县推进糖料蔗、水稻、蚕桑桑等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1 |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 培育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70家，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60家，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家。争取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以上。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2 | 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工程 | 在各县（区）特色优势产业主产地、重点农业镇（村）布局建设一批产地批发市场和农村田头产地市场。到2025 年，全市新建改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12个、田头市场40个。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3 |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工程 | 重点拓展、改造、整合柳州市冷链物流园区、站点，把中心城区打造成区域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枢纽。各县区结合特色优势农产品产量规模，配套建设县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乡镇级冷链物流服务站点。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4 |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 开展柳州“广西好嘢”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打造数字农产品集运加工中心，配备数字化和自动化设备设施，高效完成清洗、分选、分级、品控、包装、贴标、装箱、保鲜、打单、分运等系列流程。到2025 年，全市建成数字化产地仓30个、简易仓 200 个。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5 | 数字农业重点工程 | 依托自治区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平台系统构架，建立完善柳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依托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园区）20个以上。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6 | 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工程 |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职业院校为主体，农业科研推广机构、涉农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完善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相互衔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新格局。加强指导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培育一批饱含乡土情怀、具有超前眼光、充满创业激情、富有奉献精神，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到2025年，全市新增培育高素质农民9000人以上、新增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等农业领军人才400 人以上。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五 | 乡村提升建设类 |  |  |  |
| 27 | 乡村道路建设“三项工程” | 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县乡联网路工程、路面提升工程、危旧桥改造工程，计划实施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1000公里，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2500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00公里，具体以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计划为准。 | 2021-2025年 | 市交通运输局 |
| 28 | 农村饮水保障工程 | 重点推进农村规模化连片集中供水，新建一批农村人饮集中式供水管网建设，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管网。推进乡镇集镇、千人以上大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网向周边村屯拓展延伸。 | 2021-2025年 | 市水利局 |
| 29 | 农村电网升级与清洁能源发展工程 |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强农村通动力电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升级。接续实施一批村屯光亮工程。推进农村沼气上规模、集中供气改造，开展农村沼气项目社会化运营管理。 | 2021-2025年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 30 |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 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一批示范性乡村智慧社区。建设益农信息示范社100个左右。实施自然村通4G 网络、自然村通光纤网络和农村地区5G网络、“智慧广电”乡村信息网络覆盖、升级工程。 | 2021-2025年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 31 | 农村物流网点体系提升工程 | 健全、优化县域分拣中心—乡级服务站—村级投递点三级农村电商物流服务网络。到2025年建设、改造县区物流仓配分拣中心10个、乡镇物流服务站和村级投递点一批。 | 2021-2025年 | 市商务局 |
| 32 | 农村公共服务、文化体育设施提升工程 | 推进农村村务党务、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共用。开展乡村全民健身运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农村体育运动场所，到2025年完成篮球场、全民健身路径、乡村体育小公园等农村体育场所建设100个。 | 2021-2025年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
| 33 | 农村“厕所革命”工程 | 推进农户进行厕所改造8万户以上；新建或改造自然村公共厕所约100座（主要针对村委驻地自然村或集中连片300户以上的自然村）、集贸市场公厕约40座、旅游厕所约20座。实现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90%以上。争取择优遴选2个以上县（区）项目，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县推进黑灰污水处理利用示范。 | 2021-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34 |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 推动开展一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争取建成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以上、村级污水处理设施60个以上。重点推广柳州市创新实践形成的“三个两、无动力、低成本”农村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模式。 | 2021-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35 | 农村垃圾治理提升工程 | 实施农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清零行动，改造一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新建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30个以上和村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0个。支持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有机肥料厂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农村再生资源产业园。 | 2021-2025年 | 市城管执法局 |
| 36 | 乡村振兴示范镇（村）重点建设工程 | （1）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重点推动柳城县古砦乡、鹿寨县中渡镇、融安县大良镇、融水县四荣乡、三江县丹洲镇、鱼峰区白沙镇、柳南区太阳村镇、柳江区百朋镇乡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镇8个。其他有条件的乡镇可由各县（区）择优储备建设。  （2）新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发挥好已建成的44个示范村的长效示范作用，新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到2025年，争取在各县（区）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自然村屯）。 | 2021-2023年 | 市乡村振兴局 |
| 六 | 乡风文明建设类 |  |  |  |
| 37 | 文化村镇创建培育工程 | 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文明新风创建活动，组织培育、创建、评比认定一批自治区级、国家级文明村镇。 | 2021-2025年 | 市文明办 |
| 七 | 农村集体经济建设类 |  |  |  |
| 38 | 农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建设 | 通过“村企共建”“能人共建”等方式，分梯次提升或新建一批村级集体经济重点项目。“十四五”期间，推动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重点项目50个（年经营收入达50万元以上）。 | 2021-2025年 | 市委组织部 |
| 39 | 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创建）项目 | 择优遴选一批有代表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到2025年末，打造一批年收入达百万元以上的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2021-2025年 | 市委组织部 |
| 八 | 农村综合改革创新类 |  |  |  |
| 40 | 农村产权流转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技术队伍、交易场所、网络服务平台），为土地（林地）经营权、宅基地（农村房屋）使用权、农村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等农村产权流转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促进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流动。 | 2021-2023年 |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 41 | 耕地“田长制” | 推进耕地田长制落地施行，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指导各县区制定“田长”实施方案，推进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2021-2023年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 42 | 农村公路“路长制” | 制定出台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制定“路长制”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配套成立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建设。2022年12月底前，“路长制”长效机制建立并形成常态化。 | 2021-2022年 | 市交通运输局 |
| 43 | 全域土地整治试点项目 | 择优遴选典型代表乡镇10个左右，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全部或部分村庄）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为优化利用农村国土空间资源探索新模式、新途径、新举措。 | 2021-2025年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